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
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 设 单 位：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陶少华

地 址：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邮 政 编 码：214028

电 话：0510-85235202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模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本次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9 月 1 日、9 月 4 日~9 月 7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一阶段）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				

	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0）《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1）《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2022 年 8 月 19 日） （12）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2) 废气

本目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及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1	油烟	2.0	85%

(3) 噪声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53754*
	化学需氧量	19.1914*
	悬浮物	12.9349*
	氨氮	1.20835*
	总氮	1.6874*
	总磷	0.19705*
	动植物油	0.43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91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03
	油烟	0.0589*
固废		0
*以全厂排放量计		

污染
物总
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是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等的大型企业。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企业后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编制了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项目，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取得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批复；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原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验收中。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搬迁项目	粮食机械 2500 台/年，磨辊 10000 只/年	环评报告表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201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验收	已建已验，且喷涂工序中的喷漆线已拆除，喷漆线对应的 2000 台设备委外喷漆
2	年产粮食机械 2500 台（调整）		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5 月 4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3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	环评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已批已建未验	已批已建未验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投资 4058 万元，购置磨床、倒角机、立式真空气淬炉等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为 3000 套，二期产能为 2000 套。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410 号），2022 年 5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

企业目前投入1000万元建设一期项目，产能为年产环模零部件3000套。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环模零部件3000套（一期）”及其对应的环保防控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30人，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h。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一期	二期	合计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	环模零部件	3000 套	2000 套	5000 套	3000 套	7200

表 2-3 本项目第一阶段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一期）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10m ²	171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2203.72t/a	3934.72t/a
	排水		1350t/a	1350t/a
	供电		300 万度	3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油雾废气	2 套油雾净化装置+17#、18#15m 高排气筒，风量分别为 20000m ³ /h	2 套油雾净化装置+17#、18#15m 高排气筒，风量分别为 20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治理构筑物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规范化接管口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量≥20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40m ²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50m ²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2-4、表2-5。

表 2-4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t/a)
			一期		
1	钢材、钢板	钢	1500	--	1200
2	乳化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表面活性剂、防锈剂、水	6	200L/桶	2
3	深孔钻油	矿物油、脂肪油、石蜡	39	200L/桶	18.8
4	清洗剂	醇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	0.72	30kg/桶装	0.9
5	测试食物油	一级大豆油	10	18L/桶	6.84
6	氮气	氮气	60	罐	42
7	砂	--	15	袋装	10
8	米糠	--	20	袋装	20
9	防锈油	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	6	200L/桶	0.8
10	68#导轨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等	-	200L/桶	1.2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		增减量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磨床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0	一期
2	倒角机	CSV14-3 (进口设备, 丹麦)	2	CSV14-3 (进口设备, 丹麦)	2	0	
3	纳格枪钻	SX-HML02-4-13	2	SX-HML02-4-13	2	0	
4	纳格枪钻	SX-HML02-4-08	2	SX-HML02-4-08	2	0	
5	宁远枪钻	SKH-4-160	4	SKH-4-160	4	0	
6	宁远枪钻	SKH-4-100	1	SKH-4-100	1	0	
7	8 轴宁远枪钻	SKH-8-100	2	SKH-8-100	2	0	
8	磨刀机	DRMJ-250	1	DRMJ-250	1	0	
9	磨刀机	HJ-MDJ-001-04.000-32.000	1	HJ-MDJ-001-04.000-32.000	1	0	
10	磨刀机	MG6065C 型	1	MG6065C 型	1	0	
11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Qgr-120120	1	VBQgr-120120	1	0	
12	沉孔机	QZDJCK2.0	1	QZDJCK2.0	1	0	
13	手动沉孔机	SKCM-1-1200	1	SKCM-1-1200	0	-1	

14	沉孔倒角机	DJCKW800D	1	DJCKW800D	1	0	二期（第一阶段不涉及）
15	沉孔倒角机	DJCK1200D	4	DJCK1200D	4	0	
16	手动倒角机	SKDM-1-1200	1	SKDM-1-1200	0	-1	
17	CNC Vertical Lathe (pre-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VTC125100	1	0	
18	CNC Vertical Lathe (Finial-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VTC125100	1	0	
19	数控双刀架立车（精车）	CK5116BDX12/5	1	CK5116BDX12/5	1	0	
20	Drill-Mill Machine (钻铣床)	GMB1225	1	GMB1225	1	0	
21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0	
22	测试机	MX-2752	1	MX-2752	1	0	
23	排屑脱油机	HTT-JZSJ-WS300	1	HTT-JZSJ-WS300	1	0	
24	回火炉	RBY-90-5	1	RBY-90-5	1	0	
25	手持气动打码机	S-18	1	S-18	1	0	
26	冷却塔	/	0	/	1	+1	
27	倒角机	/	0	QDTE30-8	1	+1	
28	除尘式砂轮机（辅助刀具维修）	MC3025	1	MC3025	0	/	
29	宁远枪钻	SKH-4-160	10	SKH-4-160	0	/	
30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0	/	
31	倒角机	CSV14-3	2	CSV14-3	0	/	
32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	1	VBNQgr	0	/	
33	沉孔机	QZDJCK2.0	5	QZDJCK2.0	0	/	
34	数控双刀架立车（粗车）	CK5116BDX12/5	1	CK5116BDX12/5	0	/	

35	回火炉	1213Y-90-5	1	1213Y-90-5	0	/	
----	-----	------------	---	------------	---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本项目一期员工生活用水（含洗浴用水）、食堂烹饪用水、清洗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冷却循环水补水。

（1）一期项目用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办公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报告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班）计；洗浴用水按照公共浴室淋浴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100L/次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统计。员工生活用水量 1350t/a，员工生活污水量 10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梅村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

②食堂烹饪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餐饮业职工食堂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20~25L/人·次，本报告职工食堂用水取 25L/人·次，每天就餐两次（午餐就餐人数约 35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 10 人），则食堂就餐用水量约为 337.5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产生食堂废水约 270t/a。

③清洗用水：根据企业经验统计，本项目一期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1.5m³，平均一年更换 7 次，清洗过程中损耗按照 5%计算，则清洗需用自来水水量约为 10.42t/a，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设计循环水泵流量为 20m³/h，平均清洗一套环模零部件需 1h，一期项目年产环模零部件共 3000 套，清洗时间按照 3000h 计算，则循环水量约为 60000t/a，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约为 10.5t/a，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乳化液配置用水：本项目使用乳化液原液 6t/a，乳化液原液兑水比例为 1:50，则乳化液原液配置用水量为 300t。

⑤立式真空气淬炉循环冷却水用量：本项目立式真空气淬炉循环冷却水由常规水和快速冷却水组成，泵流量分别为 20m³/h、60m³/h，年工作时间分别为 7200h、1080h，则总循环量为 208800t/a，循环冷却水的损耗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算。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⑥枪钻工序切削液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枪钻工序切削液循环冷却水由新增冷却塔提供，共两个泵，泵流量均为 120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总循环量为

1728000t/a，循环冷却水的损耗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算。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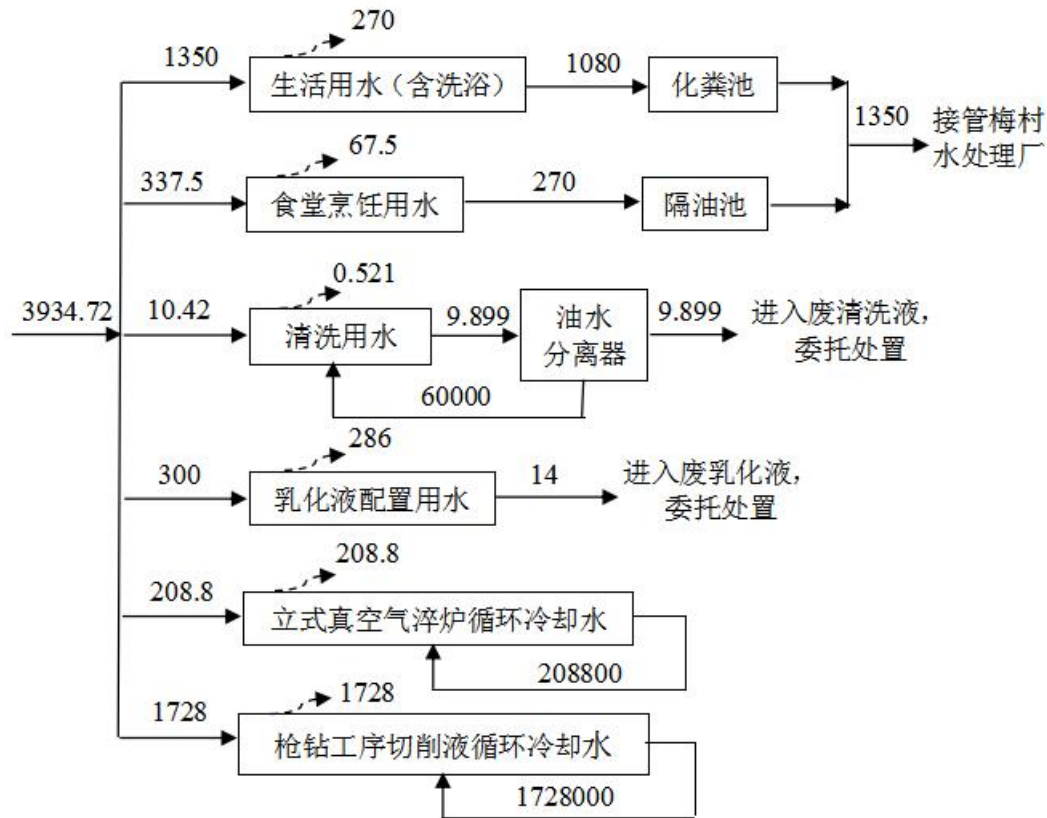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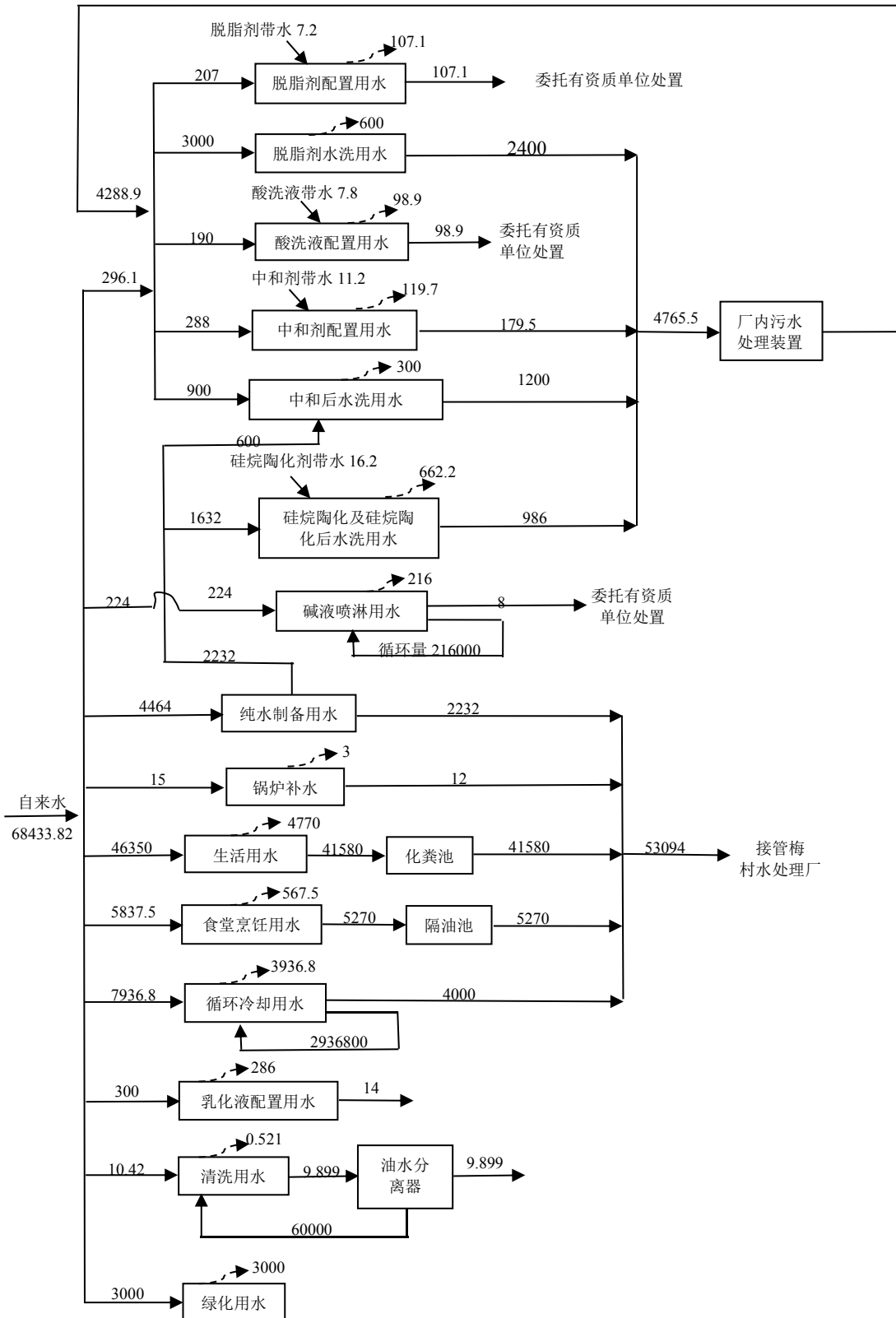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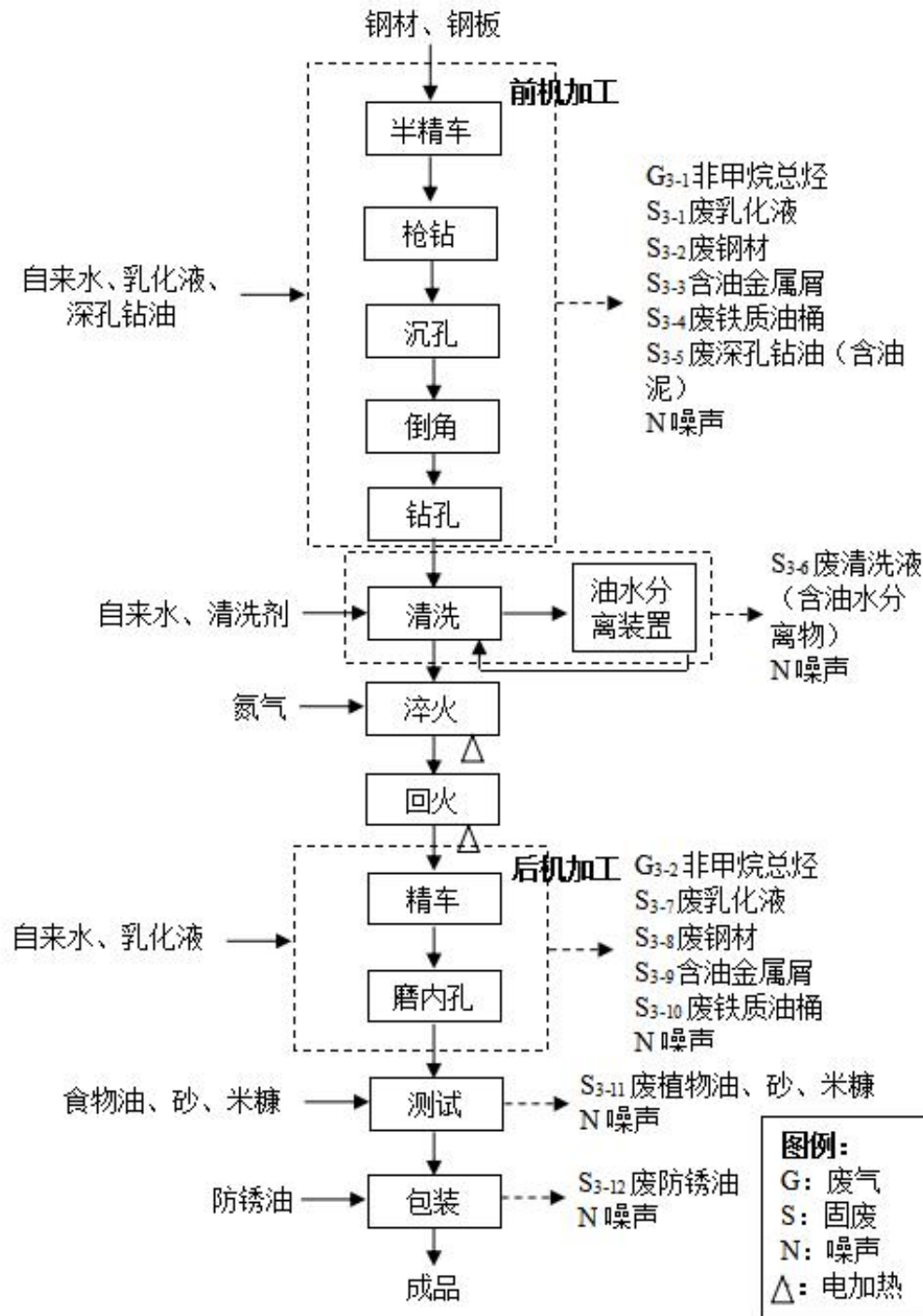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前机加工：原材料钢材、钢板通过使用立式车床设备进行金加工外圆、内圆处理，加工后的工件使用枪钻、沉孔、倒角，钻铰等进行孔加工及安装尺寸加

工，对内圆圆度要求较高规格使用磨床精加工处理、安装面会使用立式车床进行精加工处理，半精车，钻铣，沉孔及精车设备使用乳化液作为工作液，乳化液需配水直接使用，枪钻设备使用深孔钻油作为工作液，深孔钻油直接使用。

此工序乳化液、深孔钻油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3-1、废乳化液 S3-1、废钢材 S3-2、含油金属屑 S3-3、废铁质油桶 S3-4、废深钻控油（含油泥）S3-5 和噪声 N。

（2）清洗：经过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进入清洗槽进行清洗，清洗温度保持在 45~85℃，主要是除去金属表面油污和乳化液。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槽内的清洗液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S3-6、N 噪声。

（3）淬火：本项目采用真空淬火，把工件放入淬火炉内抽真空，加热，保温较长时间后，通入氮气到炉腔内快速冷却，从而改变内部和表层的组织结构以获得高硬度的性能。真空淬火炉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4）回火：回火处理是将金属部件加热到某一温度，保温一定时间，然后冷却到室温以增加材料的韧性的一种操作。回火可使工件材料的组织发生少许改变，以减小或消除金属部件的内应力，适当降低部件的硬度、减少脆性，使部件获得较好的韧性。本项目使用回火炉对淬火件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控制在 180℃-250℃，可以处理对尺寸精度要求非常高的产品。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5）后机加工：产污同前机加工。此工序乳化液挥发产生油雾 G3-2（以非甲烷总烃计）、废乳化液 S3-7、废钢材 S3-8、含油金属屑 S3-9、废铁质油桶 S3-10、和噪声 N。

（6）测试：加工完成后的工件需用食用油、砂、米糠混合经过测试机进行反复挤压使混合料从环模孔挤出，从而达到测试效果，完成产品检验。测试后废植物油、砂、米糠大部分随着产品一起包装外售，小部分废植物油、砂、米糠 S3-11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7）包装：加工完成后的工件，涂刷一层防锈油，采用防锈防碰撞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防锈油 S3-12。

其他环节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食堂烹饪等产生食堂油烟 G4-1、厨余垃圾 S4-1，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

产生废油脂 S4-2，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4-3；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4-4；设备维修等工序产生含油抹布 S4-5；静电除油雾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油 S4-6；危废仓库产生有机废气 G4-2、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 S4-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噪声 N。

【“以新带老”措施】：

（1）喷漆线拆除

现有喷漆线拆除，其对应的制粉机械 1690 台/a、碾米机械 100 台/a、饲料机械 100 台/a、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a、压铸机 60 台/a，合计机械 2000 台/a 委外喷漆。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 5000 台项目》环评，喷漆线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为苯 0.1t/a、甲苯 0.21t/a、二甲苯 0.33t/a，喷漆线停用后，可削减污染量为苯 0.1t/a、甲苯 0.21t/a、二甲苯 0.33t/a。

（2）危废仓库

现有危废仓库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现实际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应对其进行整改，对现有危废仓库设置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现有喷漆线拆除，对应的制粉机械1690台/a、碾米机械100台/a、饲料机械100台/a、化学工业机械50台/a、压铸机60台/a，合计机械2000台/a委外喷漆。

- 一、喷漆除尘器系统
- 1、外墙彩钢铁皮的拆除
 - 2、活性炭及垃圾的清理
 - 3、烟囱的分段吊移
 - 4、除尘设备的移除

下图为现场实物照片



图 3-2 喷漆线拆除图片

现有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图 3-3 危废仓库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梅村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隔油池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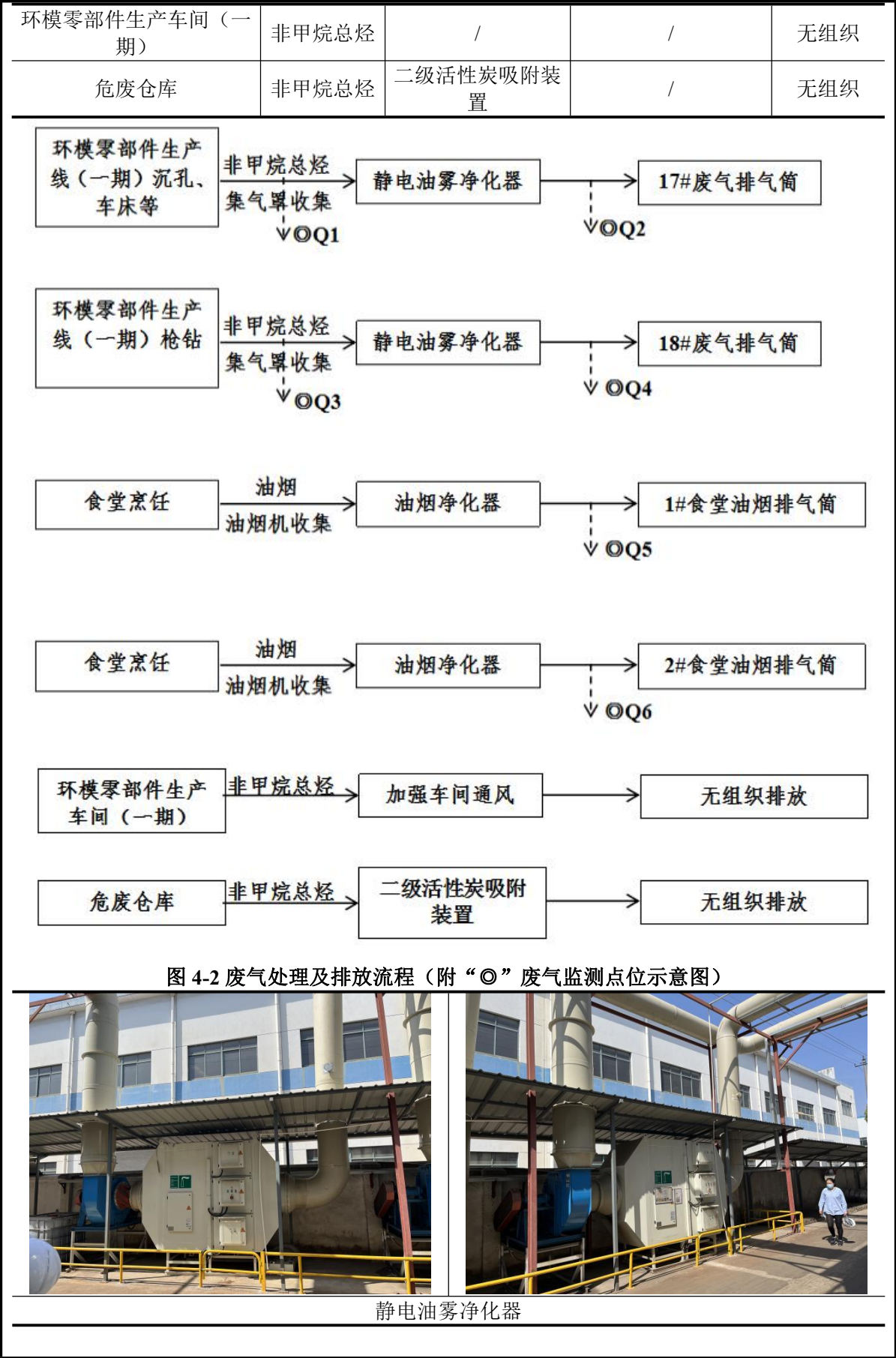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雾化和蒸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深孔钻油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17#、18#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1#食堂油烟排气筒、2#食堂油烟排气筒）净化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完全收集的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雾化和蒸发产生的油雾废气和深孔钻油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一期）	沉孔、车床等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	17#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枪钻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器	18#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食堂烹饪	灶头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食堂油烟排气筒	有组织
食堂烹饪	灶头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有组织





食堂油烟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及环保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倒角机、枪钻、立式真空气淬炉等，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小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废植物油、砂、米糠，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废乳化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废清洗液（含油水分分离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深钻孔油（含油泥）、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

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现有一座 14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现有一座 150m² 的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第一阶段环评全厂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全厂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	163.1	115	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厨余垃圾		12	8	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脂	/	2.6	1.8	
4	废钢材	/	277.8	200	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每月招标一次
5	废植物油、砂、米糠	/	9	6	
6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109.6	9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铁质油桶	HW08(900-249-08)	60 只/年 (约 1.14t/a)	1	
8	废清洗液 (含油水分离物)	HW09(900-007-09)	10.5	2	
9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8.09	5	
10	废油	HW08(900-249-08)	3.6	0.6	
11	废深钻孔油 (含油)	HW08(900-217-08)	21.7	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

	泥)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
12	废防 锈油	HW08(900-216-08)	1.2	0.6	
13	含油 抹布	HW49(900-041-49)	1.5	0.5	
14	含油 金属屑	HW09(900-006-09)	3	1	
1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2	0.06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图 4-4 厂区危废仓库图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原辅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油品型号微调,增加了新的辅料 68#导轨油(主要用于机床导轨润滑,结合 MSDS 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信息,不涉及产污)、增加了清洗剂的用量(清洗剂为清洗工艺中使用,不增加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废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其余原辅料均有所减少	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取消一台手动沉孔机(SKCM-1-1200)和一台手动倒角机(SKDM-1-1200)设备,更替为一台倒角机(QDTE30-8)(为产污设备,通过集气罩收集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座冷却塔(密闭式,冷却水不更换,自动补水)	
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危废仓库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现实际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应对其进行整改,对现有危废仓库设置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对现有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净化设施由活性炭过滤棉增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	
固体废物	详见表 4-3	详见表 4-3	活性炭过滤棉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过滤棉中过滤棉不再产生,仅产生废活性炭	固废全部委托处理,零排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

				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点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 4058 万元，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制粉机械 6130 台、碾米机械 650 台、饲料机械 460 台、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压铸件 11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3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603 吨、油烟 ≤ 0.0029 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0808 吨、颗粒物 ≤ 1.5343 吨、油烟 ≤ 0.0589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 2010 吨、COD ≤ 0.804 吨、SS ≤ 0.6225 吨、氨氮（生活） ≤ 0.07035 吨、总氮（生活） ≤ 0.0924 吨、总磷（生活） ≤ 0.01005 吨、动植物油 ≤ 0.0351 吨、LAS ≤ 0.02916 吨；（全厂）废水量 ≤ 53754 吨，COD ≤ 19.1914 吨、SS ≤ 12.9349 吨、氨氮（生活） ≤ 1.20835 吨、总氮（生活） ≤ 1.6874 吨、总磷（生活） ≤ 0.19705 吨、动植物油 ≤ 0.4351 吨、LAS ≤ 0.02916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3-10-10	昼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0	夜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1	昼间	AWA6021A	93.8	93.8
	2023-10-11	夜间	AWA60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2个周期，4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17#废气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17#废气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	
		18#废气排气筒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18#废气排气筒	◎Q4	非甲烷总烃	
		1#食堂油烟排气筒	◎Q5	油烟	2个周期，5次/周期
		2#食堂油烟排气筒	◎Q6	油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3个监测点	1#~4#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5#~8#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噪声	厂周界外1m	▲Z1~Z8	等效声级	2个周期，昼夜各1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见附件 15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9月1日、9月4日~9月7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8日、11月19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2023年9月5日、9月6日监测2#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值较高，企业经排查，系油烟净化器故障所致，修理后安排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进行复测。

2023年9月5日、9月6日监测废水总排口，检测值较高，企业经排查，系污水管道长久淤积未冲洗所致，冲洗后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2023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进行复测。

生产工况见表9-1。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环模零部件	3000 套	300	10套	2023-08-21	8套	80
				2023-08-22	8套	80
				2023-09-01	8套	80
				2023-09-04	8套	80
				2023-09-05	8套	80
				2023-09-06	9套	90
				2023-09-07	8套	80
				2023-10-10	8套	80
				2023-10-11	8套	80
				2023-11-08	8套	80
				2023-11-09	8套	80
				2023-11-18	9套	90
				2023-11-19	8套	80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pH值	2023-11-18	7.1	7.1	7.1	7.1	7.1	6.0-9.0	达标
		2023-11-19	7.0	7.0	7.0	7.0	7.0		达标
	悬浮物	2023-11-18	33	29	35	36	44	400	达标
		2023-11-19	29	24	30	27	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3-11-18	98	94	123	134	112	500	达标
		2023-11-19	151	155	132	125	141		达标
	氨氮	2023-11-18	12.4	10.0	9.91	13.1	11.35	45	达标
		2023-11-19	17.2	12.9	8.79	8.36	11.81		达标
	总氮	2023-11-18	16.6	14.1	13.5	18.4	15.7	70	达标
		2023-11-19	24.8	19.4	14.8	12.3	17.8		达标
	总磷	2023-11-18	1.96	1.89	1.7	2.12	1.92	8	达标
		2023-11-19	2.28	2.10	1.75	1.48	1.9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3-11-18	1.38	1.41	1.37	1.44	1.40	100	达标
		2023-11-19	2.19	2.24	1.94	2.22	2.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18	0.380	0.423	0.385	0.440	0.407	20	达标
		2023-11-19	0.401	0.438	0.425	0.451	0.429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9-01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2827								
处理设施		/								
标干风量	m ³ /h	6339	6379	6356	6380	6375	6493	6006	6468	64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0.79	0.73	0.70	0.79	0.80	0.71	0.85	0.77	0.76
		0.74			0.77			0.79		
	速率	kg/h	0.005	0.0047	0.0044	0.005	0.0051	0.0046	0.0051	0.0049

	均值		0.0047			0.0049			0.0050		
监测点 位名称		/	1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 高度		m	15								
烟道面 积		m ²	0.3848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标干风 量		m ³ /h	5986	5978	6137	6200	6046	5952	6082	6204	5957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0.57	0.62	0.55	0.62	0.62	0.57	0.68	0.64	0.58
	均 值		0.58			0.60			0.63		
	排放 速率	kg/h	0.003 4	0.003 7	0.003 4	0.003 8	0.003 7	0.003 4	0.004 1	0.004	0.003 5
	均 值		0.0035			0.0036			0.0039		
	浓度 限值	mg/m ³	60								
	速率 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25.5%			26.5%			2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9-01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 位名称		/	17#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 高度		m	/								
烟道面 积		m ²	0.3318								
处理设施		/									
标干风 量		m ³ /h	4807	4764	4763	4533	4526	4731	4600	4810	4702
非 甲	浓 度	mg/m ³	0.73	0.74	0.76	0.78	0.72	0.61	0.63	0.71	0.72

烷 总 烃	均 值		0.74			0.70			0.69			
	速 率	kg/h	0.003 5	0.003 5	0.003 6	0.003 5	0.003 3	0.002 9	0.002 9	0.003 4	0.003 4	
	均 值		0.0035			0.0032			0.0032			
监测点 位名称	/	1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 高度	m	15										
烟道面 积	m²	0.3848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标干风 量	m³/h	4061	4047	4055	4212	4198	4023	4052	4237	4099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浓 度	mg/m³	0.51	0.47	0.50	0.48	0.48	0.46	0.51	0.58	0.59	
	均 值		0.49			0.47			0.56			
	排 放 速 率	kg/h	0.002 1	0.001 9	0.002	0.002	0.002	0.001 9	0.002 1	0.002 5	0.002 4	
	均 值		0.002			0.002			0.0023			
	浓 度 限 值	mg/m³	60									
	速 率 限 值	kg/h	3									
	处理效率	42.9%			37.5%			28.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9-04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 位名称	/	1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 高度	m	/									
烟道面 积	m²	0.2827									
处理设施		/									

标干风量		m³/h	6047	6265	6180	6192	6245	6119	5986	6204	60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11	0.92	0.92	1.13	0.90	0.90	1.11	1.13	1.49
	均值		0.98			0.98			1.24		
	速率	kg/h	0.0067	0.0058	0.0057	0.007	0.0056	0.0055	0.0066	0.007	0.009
	均值		0.0061			0.0060			0.0075		
监测点位名称		/	1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3848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标干风量		m³/h	5749	5934	5639	5957	5883	5708	5609	5688	56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72	0.76	0.63	0.78	0.76	0.85	0.86	0.82
	均值		0.71			0.72			0.84		
	排放速率	kg/h	0.0037	0.0043	0.0043	0.0038	0.0046	0.0043	0.0048	0.0049	0.0046
	均值		0.0041			0.0042			0.0048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32.8%			30.0%			3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9-04									
		1	2	3	4	5	6	7	8	9	
监测点位名称	/	17#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²	0.3318								
处理设施			/								
标干风量		m³/h	4354	4121	4128	4253	4260	4345	4019	4233	437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29	0.94	0.73	0.85	0.78	1.08	0.75	0.84	0.76
	均值		0.99			0.90			0.78		
	速率	kg/h	0.0056	0.0039	0.003	0.0036	0.0033	0.0047	0.003	0.0036	0.0033
	均值		0.0042			0.0039			0.0033		
监测点位名称		/	1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²	0.3848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标干风量		m³/h	3876	3944	3811	3921	3892	3709	3800	3805	3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9	0.54	0.60	0.61	0.66	0.49	0.52	0.60	0.57
	均值		0.58			0.59			0.56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1	0.0023	0.0024	0.0026	0.0018	0.002	0.0023	0.0021
	均值		0.0022			0.0023			0.0021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47.6%			41.0%			36.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批次				
			1	2	3	4	5
日期		/	2023-09-05				
监测点位名称		/	1#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1				
烟道面积		m ²	0.5000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干风量		m ³ /h	13440	13630	13328	12794	13922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3*	1.3	1.4	0.6
	折算浓度	mg/m ³	0.4	/	1.0	1.0	0.5
	排放速率	kg/h	0.00806	0.00409	0.01733	0.01791	0.00835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日期		/	2023-09-06				
监测点位名称		/	1#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1				
烟道面积		m ²	0.5000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干风量		m ³ /h	12744	13476	13020	13386	13779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4	0.6	0.7	1.3	0.8
	折算浓度	mg/m ³	1.0	0.4	0.5	1.0	0.6
	排放速率	kg/h	0.01784	0.00809	0.00911	0.01740	0.01102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①带*数据为小于最大值1/4数据，为无效数据				

表 10-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批次				
			1	2	3	4	5
日期		/	2023-11-08				
监测点位名称		/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1				
烟道面积		m²	1.2400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干风量		m³/h	36812	33535	34263	34201	35706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3	0.1*	ND*	0.5	0.2
	折算浓度	mg/m³	0.5	/	/	0.8	0.3
	排放速率	kg/h	0.01104	0.00335	0	0.01710	0.00714
	浓度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日期		/	2023-11-09				
监测点位名称		/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1				
烟道面积		m²	1.2400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标干风量		m³/h	34358	35543	32953	32343	34090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1	0.2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0.2	0.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44	0.00711	0	0	0
	浓度限值	mg/m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②带*数据为小于最大值 1/4 数据，为无效数据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第 3 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9-06	上风向 1#	0.66	0.63	0.73	0.8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4	0.58	0.62			
		下风向 3#	0.52	0.71	0.83			
		下风向 4#	0.44	0.68	0.67			
	2023-09-07	上风向 1#	0.60	0.71	0.74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6	0.99	0.67			
		下风向 3#	0.61	0.71	0.78			
		下风向 4#	0.62	0.69	0.70			
气象参数	2023-09-06	第 1 批次：温度：27.8℃；大气压：101.3kPa；湿度：78%；风速：2.2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2 批次：温度：29.1℃；大气压：101.3kPa；湿度：71%；风速：2.0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3 批次：温度：29.8℃；大气压：101.3kPa；湿度：65%；风速：1.9m/s；风向：东；天气：晴。						
	2023-09-07	第 1 批次：温度：29.6℃；大气压：101.2kPa；湿度：63%；风速：2.4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2 批次：温度：31.2℃；大气压：101.1kPa；湿度：59%；风速：2.3m/s；风向：东；天气：晴；								
第 3 批次：温度：31.8℃；大气压：101.1kPa；湿度：56%；风速：2.3m/s；风向：东；天气：晴。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 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3-08-21				2023-08-22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非甲 烷总 烃	环模零部件生 产车间北侧门 外 1m5#	0.55	1.08	0.37	0.67	0.63	0.73	0.80	0.72	6	达标
	环模零部件生 产车间北侧出 风口外 1m6#	0.91	0.75	0.62	0.76	0.53	0.86	1.72	1.04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门外1m7#	0.69	0.58	1.10	0.79	0.69	1.00	0.92	0.87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窗外1m8#	0.53	0.61	0.50	0.55	0.52	0.92	0.82	0.75		
	气象参数	温度：35.0℃；大气压：100.1kPa；湿度：50%； 风速：2.2m/s；风向：西南；天气：晴。				温度：29.1℃；大气压：100.2kPa；湿度：78%； 风速：2.6m/s；风向：西北；天气：阴。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10-10	2023-10-10	2023-10-11	2023-10-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Z1	62.3	51.8	59.2	52.2
2#	Z2	62.0	52.0	62.0	53.0
3#	Z3	53.9	47.9	52.9	50.8
4#	Z4	59.1	51.2	60.2	53.7
5#	Z5	61.1	50.3	51.5	51.2
6#	Z6	63.9	53.3	60.1	52.1
7#	Z7	62.5	54.0	62.6	53.5
8#	Z8	58.2	50.4	60.4	54.0
标准值（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3年10月10日，昼间：阴，风速2.3m/s；夜间：阴，风速2.3m/s； 2023年10月11日，昼间：晴，风速2.3m/s；夜间：晴，风速2.5m/s。			

注：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410 号），2022 年 5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0-328-L）；最新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正在备案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依托厂区内现有 14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 150m ² 危废仓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废植物油、砂、米糠，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废乳化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深钻孔油（含油泥）、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喷漆线拆除，合计机械 2000 台/a 委外喷漆；对现有危废仓库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
11	卫生防护距离	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车间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探勘情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71号（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4058万元，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10000支、制粉机械6130台、碾米机械650台、饲料机械460台、油墨研磨机械100台、化学工业机械50台、压铸机110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71号（利用现有厂房）。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项目（一期），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制粉机械 6130 台、碾米机械 650 台、饲料机械 460 台、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压铸机 11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3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未增设排污口。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的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pH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3、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雾化和蒸发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深孔钻油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17#、18#排气筒排放，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排气筒2根（17#、18#废气排气筒）。 4、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废植物油、砂、米糠，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废乳化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深钻孔油（含油泥）、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50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603吨、油烟≤ 0.0029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808吨、颗粒物≤ 1.5343吨、油烟≤ 0.0589吨、磷酸雾≤ 0.035吨、二氧化硫≤ 0.14吨、氮氧化物≤ 0.4557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2010吨、COD≤ 0.804吨、SS≤ 0.6225吨、氨氮（生活）≤ 0.07035吨、总氮（生活）≤ 0.0924吨、总磷（生活）≤ 0.01005吨、动植物油≤ 0.0351吨、LAS≤ 0.02916吨；（全厂）废水量≤ 53754吨，COD≤ 19.1914吨、SS≤ 12.9349吨、氨氮（生活）≤ 1.20835吨、总氮（生活）≤ 1.6874吨、总磷（生活）≤ 0.19705吨、动植物油≤ 0.4351吨、LAS≤ 0.02916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气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面，废水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是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等的大型企业。

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4058 万元，购置磨床、倒角机、立式真空气淬炉等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产能为 3000 套，二期产能为 2000 套。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审批（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410 号），2022 年 5 月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项目（一期），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制粉机械 6130 台、碾米机械 650 台、饲料机械 460 台、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压铸机 110 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9 月 1 日、9 月 4 日~9 月 7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雾化和蒸发

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和深孔钻油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 17#、18#排气筒排放；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运；厨余垃圾、废油脂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材、废植物油、砂、米糠，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每月招标一次）；废乳化液、废铁质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深钻孔油（含油泥）、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 2、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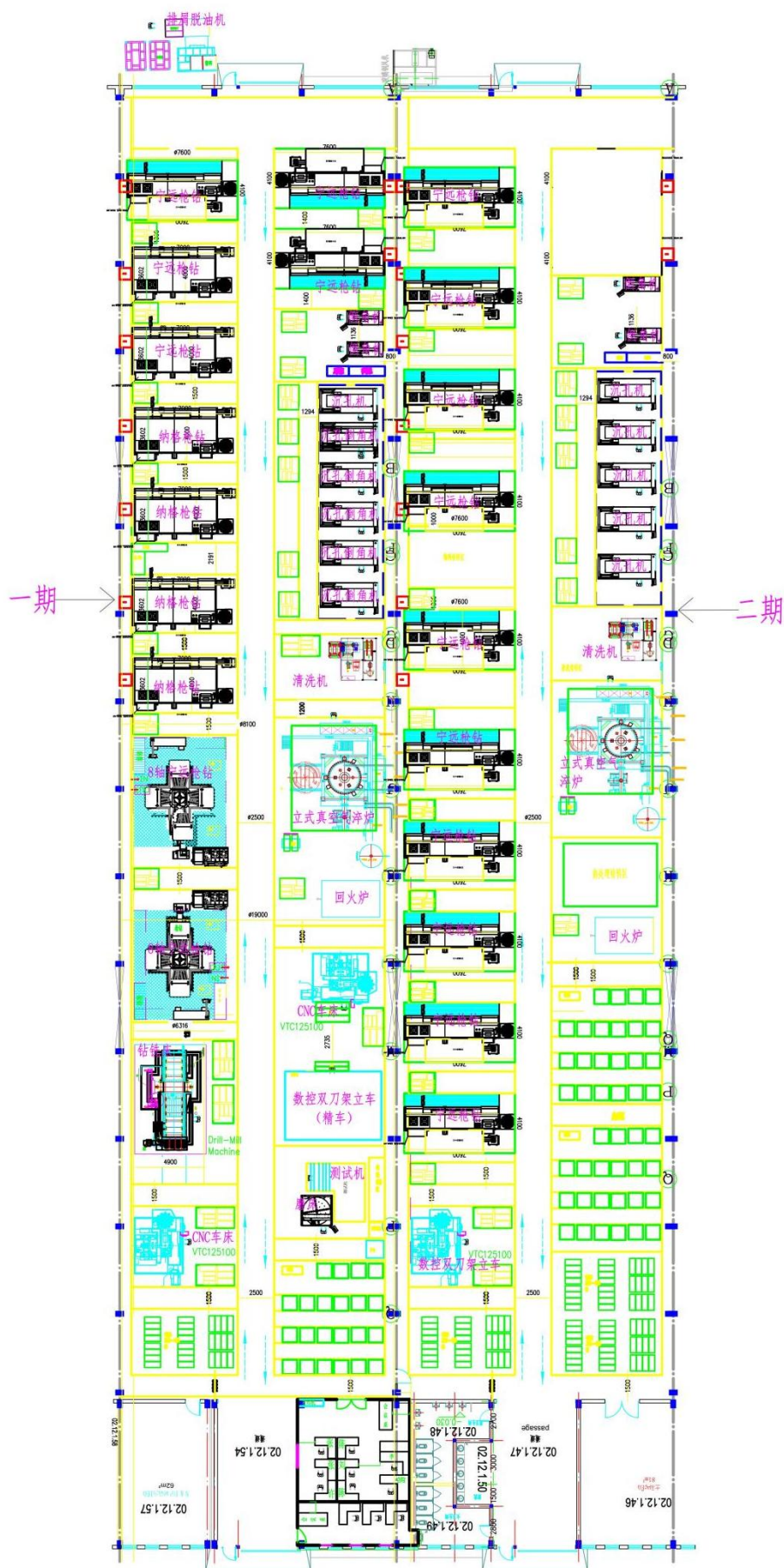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 件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土地证
- 附件3——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4——环评批复
- 附件5——雨污管网图
- 附件6——排污许可证
- 附件7——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 附件10——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11——公司应急预案（最新一版正在备案中）
- 附件12——自查报告
- 附件13——工况证明
- 附件14——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 附件15——检测报告
- 附件16——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噪声监测点位（10月10日~10月11日）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7010600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1/1)

名 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注 册 资 本 23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0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10月04日至2043年10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粮油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及饲料工业专用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橡胶机械、铸造机械，油漆和油墨研磨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轧辊，承接机械加工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1月 0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苏 2018) 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481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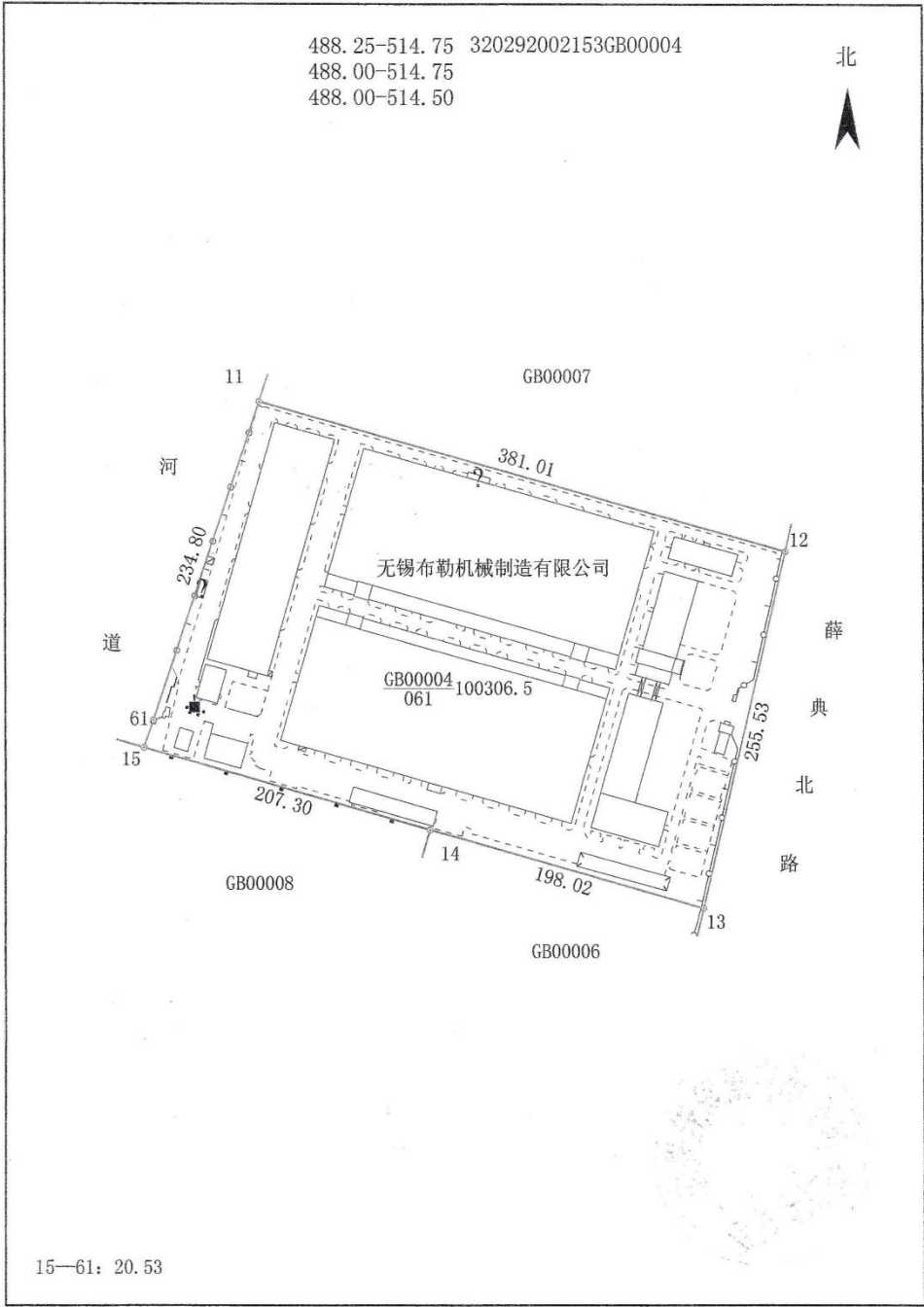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薛典北路71
不动产单元号	320292 002153 GB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100306.50m²/房屋建筑面积72114.5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56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00306.5m²

附 记

登记类型：单位房屋面积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登记日期：2018年09月13日
项目名称：0093381300010000X;幢号：6;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7477.65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300001;幢号：9;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4.7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400002;幢号：8;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44.89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500003;幢号：7;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470.73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600004;幢号：5;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2593.69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700005;幢号：4;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23504.97m²;
项目名称：00933813000800006;幢号：10;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结构;建筑面积：1117.71m²;
项目名称：00933814000100004;幢号：3;总层数：3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5216.83m²;
项目名称：00933814000200005;幢号：1;总层数：1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60.66m²;
项目名称：00933814000300006;幢号：11;总层数：4层;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9968.22m²;



宗 地 图



1:4000

绘图员：杨程

审核员：常鹏

2018年09月10日

附件 3——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410号

项目名称：年增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项目
项目代码：2205-320214-89-05-718844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_新吴区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项目法人单位：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项目总投资：4058万元

投资方式：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3台 2627812.77元

项目建设期：（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房内生产，建筑面积34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58万元，其中基础建设投入280万元，进口设备投入263万元，国产设备投入3515万元。项目引进进口设备3台套，购置国产设备5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分两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产能为3000套，第二阶段产能为2000套）。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污水排放，有危废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须在做好安全设施、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及能评等工作并落实资金后实施。项目实施后，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实施情况。项目如需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2-05-17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4——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7114 号

关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 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利用现有厂房），

总投资 4058 万元，建设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全厂形成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粮食机械配件磨辊 10000 支、

- 1 -

制粉机械 6130 台、碾米机械 650 台、饲料机械 460 台、油墨研磨机械 100 台、化学工业机械 50 台、压铸机 11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前机加工、后机加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 3 根。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603 吨、油烟 ≤ 0.0029 吨；（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0808 吨、颗粒物 ≤ 1.5343 吨、油烟 ≤ 0.0589 吨、磷酸雾 ≤ 0.035 吨、二氧化硫 ≤ 0.14 吨、氮氧化物 ≤ 0.4557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量 ≤ 2010 吨、COD ≤ 0.804 吨、SS ≤ 0.6225 吨、氨氮（生活） ≤ 0.07035 吨、总氮（生活） ≤ 0.0924 吨、总磷（生活） ≤ 0.01005 吨、动植物油 ≤ 0.0351 吨、LAS ≤ 0.02916 吨；（全厂）废水量 ≤ 53754 吨，COD ≤ 19.1914 吨、SS ≤ 12.9349 吨、氨氮（生活） ≤ 1.20835 吨、总氮（生活） ≤ 1.6874 吨、总磷（生活） ≤ 0.19705 吨、动植物油 ≤ 0.4351 吨、LAS ≤ 0.02916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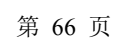
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05-320214-89-05-718844）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36079191807002R

单位名称: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法定代表人:陶少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71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锅炉，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079191807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污 水 接 纳 处 理 协 议 A 款

合同编号: 19125

甲方（委托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改善城市水环境，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解释

- 1、申报排水量：甲方所提供的每日排放的污水量（不得超过排水许可证核准水量）。
- 2、滞纳金：须支付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
- 3、定期监测：按照《委托检测劳务合同》上的监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
- 4、不定期抽检：乙方在任意时间对甲方所排污水进行任意次数的水质检测。
- 5、违约金：双方共同约定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
- 6、固定污水处理费：自来水费基本构成中的污水处理费，自采水的污水处理费率应乘以 1.25 系数。
- 7、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乙方处理甲方所排超标污水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 8、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甲方实际排水量超过排水许可证核准水量必须按规定向新区排水处重新申报、核准，同时向乙方递交变更排水接纳协议申请。逾期未办理，造成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负荷加重，甲方必须承担相关费用，计算方法见附件二。
- 9、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最终排放池）：各排水企业内部存放拟排入新区市政管网并经预处理达标的污水的集水池（池出水口应加栅栏），该池内存放的污水水质须随时确保达标，若该池内的污水经检测不合格则视同超标排放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必须符合以下常规指标：

常规指标： $\text{pH}6\sim 9$ ， $\text{COD}_{\text{Cr}}\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leq 35\text{mg/L}$ ， $\text{总氮}\leq 45\text{mg/L}$ ， $\text{总磷}\leq 8\text{mg/L}$ ， $\text{氟化物}\leq 10\text{mg/L}$ ， $\text{色度}\leq 70$

注：以上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行业类别：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2

申报排水量：275 吨/天（不超过环保审批同意的排放量）

工业污水：10 吨/天 生活污水：265 吨/天

第三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所建污水管网需通过新区排水管理处的验收。

- 2、甲方须出具新区有关部门同意接入乙方的批文（新区排水管理处核发的接管批准书、环评报告及批复、水质检测报告、污水预处理设施相关资料及内部排水管网竣工图）。
- 3、甲方须在排放口安装 COD、PH 和氨氮在线监测仪、自动取样机和流量计（具体按环评要求实施）。
- 4、甲方必须按照合理、便捷的原则设立排水采样口，并在甲方污水最终排放口（排放池）旁设立标志牌，大小和形式符合环保局统一规定。
- 5、甲方排水水量、水质发生重大变化需预先向区排水处申请排水许可证变更，同时向乙方递交变更排水接纳协议申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对其排水流量计的抄表工作，若甲方拒绝乙方抄表，则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为止，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必须确保排放的污水在任何时候都符合第二条的约定。
 - （1）如有突发任何可能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污水水质事故，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可先采取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然后再提供书面通知）。
 - （2）甲方一旦发生排放超标污水的情况，乙方可以拒绝接受甲方所排污水，并可以中止合同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排放的污水已达到接管标准时再恢复履行合同。
- 3、甲方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乙方所有与其相关的可能将影响到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信息。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甲方必须无条件地配合和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抽检。
- 5、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确保甲方所排放的达标污水得到可靠处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不良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接受行政处罚，但因甲方违约导致的除外。
-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时间、水量等的调度，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排放类型：☐连续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时间：_____）
- 7、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及污水排放量发生变化，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待得到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违规排放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第五条 排水水质监测

- 1、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故意拒绝采样。
- 2、双方约定甲方的厂内污水收集池（污水最终排放池）为采样地点。
- 3、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乙方的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 4、甲方需在 5 日内至乙方处领取超标排放告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当甲方所排污水水质不符合第二条的规定，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 （3）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标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排放违约金（计算方法见附件二），情节严重的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 （4）如果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者因此向其它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5）甲方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排水水质尽快达标，在此期间乙方可中止合同直到甲方排水水质达标为止。
- 2、如果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流量计计量不准确，甲方须按申报排水量的 3—5 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
- 3、如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对其所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直至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采样并支付违约金为止。
- 4.1、如果实际日排水量超过申报排水量，乙方可以在处理能力允许的范围内接收甲方超量排放的污水，但是甲方必须为此支付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无法接纳甲方的超量污水，则甲方须自行解决；
- 4.2、如果甲方事实上已将超量污水排入乙方污水管网，则甲方除按上述要求支付污水处理费和违约金以外，乙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6、如果甲方擅自短路、断路或由于甲方的其他人为因素导致在线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或水质自动采样仪等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可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
-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有矛盾之外，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有关条款，必要时可重新订立合同。
- 2、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在双方利益得到清算之后，合同解除
- 3、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出现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条件时，如甲方在合同中止后 30 日内仍为解除导致合同中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八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则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作好善后工作。

第九条 补充条款

- 1、产权划分界限及管理：
 - (1) 计量表（包括流量计和其他必需的仪器和仪表）每年必须至少校准一次或根据仪表本身的要求校准，产生费用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
 - (2) 乙方在告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检查甲方的计量表。
- 2、其它：甲方排放的污水指标超过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通知甲方停止排放。如果甲方不经协商沟通，并征得乙方同意前继续超标排放，乙方有权采取封堵其排放口等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原先订立的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立即终止。
- 3、本合同履行过程有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各类费用计算方法
- 2、超标收费调整系数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下有附件一、二）

乙 方（章）：

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9.9.12

附件一：各类费用计算方法

第一条 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收费金额=超量排放量×单价×M

M：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调整系数；超量排放量：实际排水量 - 申报排水量；单价：为污水处理费

二、计算说明：

1、本费用仅对实际排水量超出申报量的部分加以征收；

2、系数 M 调整表如下

超量范围（超量排放量/申报排水量）	≤10%	≤20%	≤30%	≤50%	>50%
对应之调整系数（M 值）	1	1.5	2	3	5

3、示例：某单位的申报排水量为 1000 吨/月，当月实际排水量为 1460 吨，其超量排放量为 460 吨，则该单位当月的超量范围为（460/1000）=46%，对应之 M 值为 3，因此须缴纳的超量排放污水处理费为 460×3×单价。

第二条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收费金额=排水总量×单价×K

K：调整系数；单价：污水处理费；排水总量：超标污水排放总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排水总量即为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
- 2、采样合格后才允许排放的企业如在排水过程中发生超标情况，则排水总量为此次排放的污水总量；
- 3、如甲方自己检测出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超标，在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样之前已通知乙方且甲方能够提供证明事实上并未将此部分超标污水排放至乙方管网，则可不作处理，否则必须按照第 1 条之规定执行。
- 4、如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池中的污水经乙方采样检测超标而甲方采样当日未向乙方管网排放污水，则甲方须在本次采样后的首次排放前通知乙方重新采样检测，否则本次检测至下次采样检测之间排放的污水量即为超标污水排放总量。

二、计算说明：

- 1、按接管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中单项或多项污染因子超过《无锡新区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时，K 值按下式计算： $K=(K1-1)+(K2-1)+(K3-1)+\dots+(Ki-1)$
式中 K1：第 i 项超标污染因子所对应的调整系数值，可查附件三《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其中不允许排放浓度的超标收费系数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2，其中对 PH 值超标不允许排放但实际已排放的系数规定如下：
PH 值 3-4 或 11-12 时系数为 4 倍，PH2-3 或 12-13 时系数为 6 倍，PH 值 0-2 或 13-14 时系数为 8 倍。
- 2、对污水中单项污染因子超标特别严重的（即在附件三所列的不允许排放浓度）须加收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 3 万元/项。
- 3、单项超标污染因子的浓度值计算公式： $C=(C1+C2+C3+\dots+Cn)/n$
式中 C：超标浓度平均值；Cn：检测周期内每次超标浓度（以实地监测值为准）；N：超标次数。

第三条 超标排放违约金计算方法

一、计算公式：超标排放违约金=基准违约金×N

基准违约金：本合同第一条第 5 款约定之违约金

N：超标排放违约金调整系数

二、计算说明：

- 1、除附件二中所列的第一类污染物、色度和 PH 值以外，其余单项污染因子超出接管标准 10%（含 10%）以内的可以免收违约金；超出接管标准 50%（含 50%）以内的 N 值为 1；超出 50%（不含 50%）的 N 值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
- 2、色度指标在 200 倍（含 200 倍）以内的可以免收违约金，色度指标在 200~800 倍（含 800 倍）时 N 值为 1，超过 800 倍的每超出 200 倍 N 值增加 1；
- 3、PH 值在 5~6.5 或 9.5~10 时 N 值为 1，PH 值在 4~5 或 10~11 时 N 值为 1.5，PH 值在 3~4 或 11~12 时 N 值为 2，PH 值<3 或>12 时 N 值为 3，区间数值重复时 N 值按较低的值为准；
- 4、凡附件二中所列的第一类污染物和标注不允许排放的排放浓度，则 N 值即为实际排放浓度/接管标准；
- 5、若污水中有多项污染因子超标，则 N 值为各单项污染因子对应的 N 值中的最大值，即 $\text{Max}(N1, N2, N3, \dots, Ni)$ 。

附件二：超标收费调整系数表

	污染物	接管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收费系数
第一类污染物	总汞	0.02	不允许超标排放	不允许超标排放
	总镉	0.1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砷	0.5		
	总铅	1		
	总镍	1		
	总铍	0.005		
	总银	0.5		
	PH	6~9	4~6 或 9~12	1
			< 4 或 > 12	不允许排放
	色度	70	70~800	1
			≥800	不允许排放
	SS	400	400~600	1
			600 以上	不允许排放
	COD	500	500~800	1
			800~1000	1.5
			>1000	不允许排放
	石油类	20	20~30	1
			30~40	1.5
			>40	不允许排放
	动植物油	100	100~150	1
			>150	不允许排放
	总磷（TP）	8	8~10	1
			>10	不允许排放
	氨氮	35	45~55	1
			35~60	1.5
			>60	不允许排放
	总氮	45	45~85	1
			85~100	1.5
			>100	不允许排放
	硫化物	1	1~2	1
			>2	不允许排放
	氟化物	10	10~40	1
			>40	不允许排放
	各类重金属		超浓度 20%以下（含 20%）	1
			超浓度 20%以上	不允许排放
	其他有毒有害物		超浓度 20%以下（含 20%）	1
			超浓度 20%以上	不允许排放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运输）

合同编号：BWUX-Indirect-F-23-00015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WXXW02140010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处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 1.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2.3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2.4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 3.1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甲方应予补交，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天内付清。
- 3.2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4.2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2）其他违约情形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合同量，乙方有权拒收，超出部分乙方原则上不再进行处置，有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拒收；如乙方可以处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变化较大，乙方有权拒收，若乙方拒收，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安排运输单位将该批危险废物运回甲方，因退运产生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追索产生的费用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3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污染防治措施

6.1 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和使用。

6.2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7.2 本协议涉及的处置价格为核心商业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让第三方知晓。如一方违背，另一方有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7.3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后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7.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拟处置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D10	119.60	2000.00	
2	废油	900-217-08		7.00	2000.00	
3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0.02	2000.00	
4	废防锈油	900-216-08		2.10	2000.00	
5	废油	900-249-08		5.40	2000.00	
6	蒸发浓水	336-064-17		476.60	2600.00	
7	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	900-007-09		15.50	2600.00	
8	废深钻孔油（含油泥）	900-217-08		32.50	2600.00	
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15	4300.00	
10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2.00	4300.00	
1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2	4800.00	
12	废树脂	900-041-49		0.20	4800.00	
13	表面处理残渣	336-064-17		20.00	4800.00	
14	废活性炭	900-039-49		48.15	4800.00	
15	废油渣	900-210-08		0.05	4800.00	
16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5.00	4800.00	
17	含油抹布	900-041-49		2.50	4800.00	
18	废活性炭、过滤棉	900-039-49		0.32	4800.00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增值税 6%等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

合同编号：BWUX-Indirect-F-23-00015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可提供 4 次免费运输，合同期内超出部分按/元/车次收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7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4.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乙方（盖章）：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经办人：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备注
1	废灯管	900-023-29	30000	0.25	固体	不满 100KG 按照 100KG 计算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2000	2	固体	
以上价格为包含税费、运输费、处置/委托处置费						

补充说明

为更好服务小微客户，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无锡能之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免费服务事项：

1. 免费开通、指导小微 ERP 系统的使用。
2. 免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3. 免费危废运输收集 4 次/年。
4. 免费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方震乾 139124839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名称 无锡德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法定代表人 倪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注册资本 9075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1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UWGHC0U (1/1)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BWUX-Indirect-F-23-00016

甲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0100D536-5)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WX020100D536-5)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 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 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 由甲方完成。
-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4.1 条所列) 交予乙方处理, 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 (渗漏) 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2.6 甲方应尽可能减少废包装容器内的残留物质, 桶内的残留物不得超过空桶总重量的 5%,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对价格作出调整或拒绝转运。
- 2.7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 (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8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 (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 2.9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以保障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时的健康与安全。
- 2.10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 如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环境事故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闪点低于 60℃ 的高危性物质);
 - (2) 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废物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 及浓度或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标准容积的 90%;
 - (6) 盛装容器内存在固形物超过 5% 或呈胶状或粘稠状的;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11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 应妥善保管, 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 甲方需照价赔偿。
- 2.12 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及退货 (例: 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 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 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江苏省内无锡市外 1400 元/次, 无锡市内 700 元/次, 省外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三、乙方协议义务:

-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补充说明: 甲方必须提前 5 个及 5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5261588-808。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800	119.6	添源收费 一吨起运
2	脱脂废液	900-356-35	1300	107.1	
3	酸洗废液	900-300-34	1300	98.8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3700	18.15	
5	废油	900-217-08	800	7	
6	废真空泵油	900-249-08	800	0.02	
7	喷淋废液	900-399-35	1300	8	
8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3700	1.9	
9	废清洗液	900-007-09	800	15.5	
10	废油	900-249-08	800	5.4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等，（若出现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处置单价不作变更，合同期内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5.2 结算方式以每月一次。

六、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6.3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 （1）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 （2）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 （3）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得超过环评及管理计划备案量，在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前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一年。（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资质到期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地应排他性的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应排他性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乙方：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 曹海玲

电话： 0510-85261588-808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杨家湾一路 3 号

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2023/2/1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附件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品类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月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次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
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品类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月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次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第 1 页 共 2 页



合同编号: BWUX-Indirect-F-23-00049

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布勒博泰（无锡）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乙方：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江阴市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5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清运以及委托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需要清运的垃圾种类、数量、运输方式和价格：（该价格包括了装卸费、运输费、清运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序号	垃圾种类或名称	含税单价/吨	运输方式
1	生活垃圾	143	汽运
2	工业垃圾	143	汽运

二、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范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公司垃圾堆场内生产、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同时乙方在每次清理完毕后为甲方清理垃圾堆放场地。

2、清运频次：乙方需要做到随叫随到，确保垃圾堆场不出现堵塞，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清理而造成堵塞，乙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清运范围：乙方必须在白天 8:30-15:00 清运垃圾。仅负责清运垃圾堆场内的垃圾。严禁将甲方产生的垃圾以外的其它物资运出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付款及结算办法

1、甲方每月 5 号前提供上个月实际过磅重量清单至乙方，双方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的各家单位，甲方各家单位在收到发票并核算无误后的，天内付款给乙方。2、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双方约定遵循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江苏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No. 71 Xuedian Beilu, Xinwu District, Wuxi, Jiangsu China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旧物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在甲方财务处交纳现金保证金才能取得收购资格，保证金具体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
2. 甲方废料处理价格每月招标一次，招标结果（中标单位及处理价格）于每月 5 号前公布。
乙方需按照附件《2023 年度布勒无锡废料求购报价单》在每月 3 号前提供书面报价。每种品类均必须报价且均只取第一次书面报价价格，报价价格要求为含税开票上门自提过磅每公斤单价。任何违反上述要求的报价单均会被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当月中标资格。
3. 甲方废料处理付款和开票方式：每次废料装载完成出甲方工厂前按照甲方财务根据中标通知单所列废料品类、单价及当次实收废料过磅总重计算总金额银行电汇付清，每收购一吨废料，双方结算一次收购费用，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购费用后，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中标确认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当月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废料装载。
5. 乙方在收购过程中必须保持甲方场地的干净与整洁，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与检查。任何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载、运输过程中及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事故和意外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相关事故、意外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装载过程中必须分类出不属于相应废料区域的其他材质废料或可用材料（如碳钢废料中混杂不锈钢废料或可利用的碳钢整板），并立即上报至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 ◆ 确认中标后不收购。
 - ◆ 有意干扰甲方工作人员，过磅弄虚作假。



第 1 页 共 2 页

附件 10——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BWUX-Indirect-F-23-00049

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布勒（无锡）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布勒博泰（无锡）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乙方: 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无锡江阴市顾山镇北国锡张公路 5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现就乙方为甲方清运以及委托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后, 签订本合同。

一、需要清运的垃圾种类、数量、运输方式和价格: (该价格包括了装卸费、运输费、清运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序号	垃圾种类或名称	含税单价/吨	运输方式
1	生活垃圾	143	汽运
2	工业垃圾	143	汽运

二、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范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公司垃圾堆场内生产、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同时乙方在每次清理完毕后为甲方清理垃圾堆放场地。

2、清运频次: 乙方需要做到随叫随到, 确保垃圾堆场不出现堵塞, 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清理而造成堵塞, 乙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清运范围: 乙方必须在白天 8:30-15:00 清运垃圾。仅负责清运垃圾堆场内的垃圾。严禁将甲方产生的垃圾以外的其它物资运出厂。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付款及结算办法

1、甲方每月 5 号前提供上个月实际过磅重量清单至乙方, 双方核实无误后, 乙方开具发票提供给甲方的各家单位, 甲方各家单位在收到发票并核算无误后的, 天内付款给乙方。2、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双方约定遵循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ontact Add: No.71 North Xuedian Road, Wuxi New District
联系地址: 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Post code/邮编: 214142
Website: http://www.buhlergroup.com



供应商/The Supplier:

供应商名称、地址/Supplier name and address:

名称: 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孙安路 28 号

邮编: 214000

电话: 13861854454

传真:

联系人: 张雪霞

供应商代码/Your supplier number:

我们(简称“布勒”或“采购方”)欲向贵公司订购以下货物或服务:

Here we (hereinafter referred as "Wuxi Buhler" or "Purchaser") would like to order the following goods or services:

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合同号 Contract No.: BWUX-Indirect-F-23-00006

项目号 Project No.:

订单号 Order No.:

日期 Date: 2023-1-1

请在所有文件上注明!

Please always state on all documents!

联系人/Contact: 石季

电话/Telephone: 18121587663

传真/Fax: 0510-85235350

计价货币和单位: 人民币元/Currency and Unit: CNY Yuan

序号	货物或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餐厨垃圾运费	桶	1	26	26
2	废弃油脂残渣清理 (厨房+隔油池/沉淀)	年	1	2000	2000
3	污水窰井清理	次	1	630	630
4	总磷排放口清理	次	1	630	630
5	化粪池清理	车	1	500	500
6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税率 6%。				

- 合同有效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餐厨垃圾运费 26 元/桶。平均每天 5 桶, 超出 5 桶按照 5 桶计算。除去法定假日每年按照 312 天计算, 每年费用为 40560 元
- 废弃油脂残渣清理 (厨房+隔油池/沉淀), 3 个月清理一次, 每年费用为 2000 元
- 食堂到总排口的污水窰井总计 6 个, 每 2 周清理一次, 630 元/个/次; 总磷排放口共计 1 个, 每 1 周清理 1 次
- 合计污水窰井, 总磷排放口每月共清理 6 次, 每次 630 元, 每年费用为 45360 元
- 化粪池清理, 500/车, 布勒负责通知供应商前来处理, 按照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本合同采购条款 Purchase Terms for this Purchase Contract.

1 General 总则

The contrac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ly upon written confirmation (Signature and/or Stamp) of the contractual parties.

本合同仅在契约双方书面确认 (签字、盖章) 后生效。

By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order, the supplier accepts the Terms of Purchase. On the other hand, the terms of supply of the supplier shall only be applicable if they are expressly accepted in writing by Wuxi Buhler.

供应商对订单的确认即意味着他接受了本采购条款。同样, 供应商的供应条款仅当布勒公司明确地以书面形式确认时才适用。

All agreements and legally relevant declarat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be valid.

合同双方的一切协议以及有关法律上的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才算有效。

The contract shall remain valid till the finish date of the contract, unless it is cancelled or terminated by agreement of the contractual parties.

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完成之日, 除非经契约双方同意取消/终止合同。

2 Place of performance 履约地点

The place of performance for the place of transfer of the supplies is Wuxi Buhler.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OUR PERFORMANCE IN MIND

合同号 Contract No: BWUX-Indirect-F-23-00006

日期 Date:2023-1-1

The place of performance for the payment is Wuxi Buhler.

履约地为布勒公司；付款地为布勒公司。

3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责任和义务

The supplier guarantees that his services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made by Wuxi-Buhler and that they are suitable for the final purpose defined by Wuxi-Buhler. The supplier shall verify the specifications made by Wuxi-Buhler and in case of doubt consult Wuxi-Buhler.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布勒公司在订单中设定的标准。供应商必须核对布勒公司制定的标准，如有疑问，可向布勒公司查询。

4 Transfer of benefit and risk 利益和风险的转移

The benefit and risk of the ordered subject matter defined in the contract shall in no event be transferred to Buhler before delivery at the place of performance mentioned in the order.

合同中所订货物的权利及风险在订单所规定的交货地交货前，决不能转移给布勒公司。

5 Patent and industrial rights 专利和产业权利

The supplier shall guarantee that no patents or other industrial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e.g.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s) are violated by the supply or by the utilization of the contractual subject matter supplied, and he shall fully indemnify Wuxi Buhler against any claims made by third parties. Wuxi Buhler shall be entitled, at its own discretion an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upplier is at fault or no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or to claim damages from supplier.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其他产业权利（如：计算机软件版权）。如遭第三方投诉，布勒公司将要求全额赔偿。同时布勒公司有权决定取消合同和/或向供应商索赔，不考虑是否是该供应商的过失。

6 Safety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安全和事故防范

Each supp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safety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at the point of time of the supply. The supplier shall be liable, without any time limit, for any damage resulting from inadequate fulfillment of pertinent standards and legal provisions.

所供服务应符合有关的安全与事故防范标准和规章制度。如因供应商未充分地执行有关标准以及法定规定而造成伤害，他必须无条件地对此负责。

7 Secrecy Terms of contract: 合同保密条款

It is not allowed to make any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 of technical or commercial nature – accessible to third parties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Wuxi Buhler. The utilization of this order, and of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Wuxi Buhler for advertising purposes requires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Wuxi Buhler. In case of infringement, Wuxi Buhler is entitled to claim indemnity from the supplier.

未经布勒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利用本合同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具有技术或商业性质的合同协议。使用本订单或利用与布勒公司的业务关系作广告宣传都必须事先得到布勒公司的书面同意。万一违反，布勒公司有权向该供应商索赔。

8 Invoice 发票

Each supply shall be immediately invoiced upon shipment, and the invoice is the national std. commercial one with VAT at 6%.

每批货物发运后应立即开票，发票是国家标准的增值税商业发票，税率为 6%。

Changes in the address and name for payment shall be informed Wuxi Buhler at once by the supplier in writing.

如供应商的帐户名称和地址变动，应以书面的方式立即通知布勒公司。

9 Terms of payment 付款条款

Party B shall make the payment 6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invoice from Party A

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60 天后付款

10 Assignability 转让

This contract may not be assigned by supplier without Wuxi Buhler's written consent.

未经布勒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本合同。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YOUR PERFORMANCE IN MIND

合同号 Contract No: BWUX-Indirect-F-23-00006

日期 Date: 2023-1-1

11 Solution of Contract Complication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Negotiation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 Either party may bring a suit to a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and the place of suit shall be exclusively the people's court with jurisdiction in the place where the purchaser is located. The applicable law shall be the exclusiv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起诉，诉讼地应排他性的为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应排他性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Force Majeure 不可抗力

In case of either of the parties of th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can not fulfill the contract because of Force Majeure, he should notify the other in time, and provide the evidence in the reasonable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effect of the Force Majeure, part or whole of the duty will be dismissed.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Force Majeure refers to the objective conditions what can't be foreseen, not avoided and never overcome.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re are two copies of the contract, each of contractual parties will hold one copy. And the each copy has the same right.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约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Both versions are equally authentic. In event of conflicts or uncertainty of meaning,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含义冲突或不明确时，将以中文为准。

请合约双方有权签字人在此签字或签章。

Please sign and stamp here by authorized person of each contractual party.

Signature/Stamp 签字/盖章:

(采购方/The Purchaser)
Wuxi Buhler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及税号/ bank account and tax number: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中支行

账号: 1103020109000016933

税号: 913202136079131807

Signature/Stamp 签字/盖章:

(供应商/The Supplier)

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及税号/ bank account and tax number: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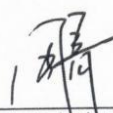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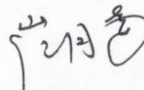
账号:

税号:

附件 11——公司应急预案（最新版正在备案中）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法定代表人	陶少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良	联系电话	139152716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地 址	中心经度 E 120° 23' 31" 中心纬度 N 31° 30' 46"		
预案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预案签署人	陶少华	报送时间	2020.9.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年10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16日		
备案编号	320-210-2020-328-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自查报告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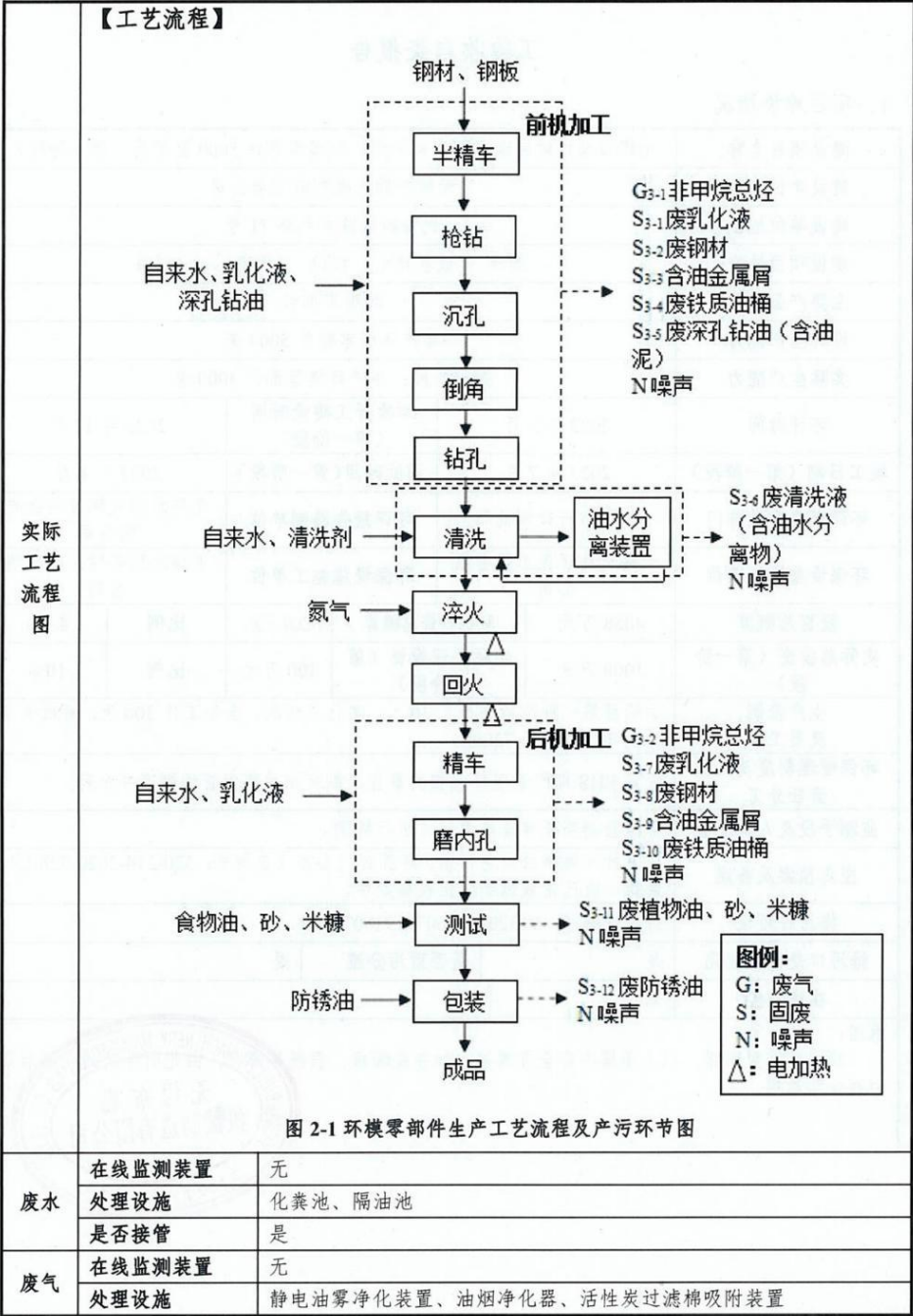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无锡新区薛典北路 7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环模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环模零部件 3000 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第一阶段）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第一阶段）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达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一阶段）	100 万元	比例	1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 30 人，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214-2020-328-L），最新版已完成编制，正在备案中。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21336079191807002R。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依托厂区内 14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 1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小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辅料	见第 3 节	油品型号微调，增加了新的辅料 68#导轨油（主要用于机床导轨润滑，结合 MSDS 中无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信息，不涉及产污）、增加了清洗剂的用量（清洗剂为清洗工艺中使用，不增加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废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零排放）、其余原辅料均有所减少
	设备	见第 4 节	取消一台手动沉孔机（SKCM-1-1200）和一台手动倒角机（SKDM-1-1200）设备，更替为一台倒角机（QDTE30-8）（为产污设备，通过集气罩收集接入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座冷却塔（密闭式，冷却水不更换，自动补水）
	污染防治措施	见环评	净化设施由活性炭过滤棉增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
	固体废物	见第 5 节	活性炭过滤棉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过滤棉中过滤棉不再产生，仅产生废活性炭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第一阶段环评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第一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钢材、钢板	1500	--	1200	--
乳化液	6	200L/桶	2	200L/桶
深孔钻油	39	200L/桶	18.8	200L/桶
清洗剂	0.72	25kg/桶装	0.9	30kg/桶装
测试食物油	10	20L/桶	6.84	18L/桶
氮气	60	罐	42	罐
砂	15	袋装	10	袋装
米糠	20	袋装	20	袋装
防锈油	6	200L/桶	0.8	200L/桶
68 导轨油	-	-	1.2	200L/桶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4、设备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环评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模零部件生产线	磨床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磨床	DG1700-1 (进口设备, 丹麦)	1	
	倒角机	CSV14-3 (进口设备, 丹麦)	2	倒角机	CSV14-3 (进口设备, 丹麦)	2	
	纳格枪钻	SX-HML02-4-13	2	纳格枪钻	SX-HML02-4-13	2	
	纳格枪钻	SX-HML02-4-08	2	纳格枪钻	SX-HML02-4-08	2	
	宁远枪钻	SKH-4-160	4	宁远枪钻	SKH-4-160	4	
	宁远枪钻	SKH-4-100	1	宁远枪钻	SKH-4-100	1	
	8 轴宁远枪钻	SKH-8-100	2	8 轴宁远枪钻	SKH-8-100	2	
	磨刀机	DRMJ-250	1	磨刀机	DRMJ-250	1	
	磨刀机	HJ-MDJ-001-04.000-32.000	1	磨刀机	HJ-MDJ-001-04.000-32.000	1	
	磨刀机	MG6065C 型	1	磨刀机	MG6065C 型	1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120120	1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120120	1	
	沉孔机	QZDJCK2.0	1	沉孔机	QZDJCK2.0	1	
	手动沉孔机 (报废)	SKCM-1-1200	1	手动沉孔机 (报废)	SKCM-1-1200	0	一期
	沉孔倒角机	DJCKW800D	1	沉孔倒角机	DJCKW800D	1	
	沉孔倒角机	DJCK1200D	4	沉孔倒角机	DJCK1200D	4	
	手动倒角机 (报废)	SKDM-1-1200	1	手动倒角机 (报废)	SKDM-1-1200	0	
	CNC Vertical Lathe (pre-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CNC Vertical Lathe (pre-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CNC Vertical Lathe (Finial-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CNC Vertical Lathe (Finial-machining) 车床	VTC125100	1	
	数控双刀架立车 (精车)	CK5116BDX12/5	1	数控双刀架立车 (精车)	CK5116BDX12/5	1	
	Drill-Mill Machine (钻铣床)	GMB1225	1	Drill-Mill Machine (钻铣床)	GMB1225	1	
	清洗機	MX-2750	1	清洗機	MX-2750	1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

测试机	长 1.5m*宽 1.5m*高 1.5m	MX-2752	1	测试机	长 1.5m*宽 1.5m*高 1.5m	MX-2752	1	二期（第一 阶段不 涉及）
排屑脱油机	HTT-JZSJ-WS300	1	排屑脱油机	HTT-JZSJ-WS300	1			
回火炉	RBY-90-5	1	回火炉	RBY-90-5	1			
手持气动打码机	S-18	1	手持气动打码机	S-18	1			
冷却塔	/	0	冷却塔	/	1			
倒角机	/	0	倒角机	QDTE30-8	1			
除尘式砂轮机 （辅助刀具维修）	MC3025	1	除尘式砂轮机 （辅助刀具维修）	MC3025	0			
宁远枪钻	SKH-4-160	10	宁远枪钻	SKH-4-160	0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1	清洗机	MX-2750 长 1.5m*宽 1.5m*高 1.5m	0			
倒角机	CSV14-3	2	倒角机	CSV14-3	0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	1	立式真空气淬炉	VBNQgr	0			
沉孔机	QZDJCK2.0	5	沉孔机	QZDJCK2.0	0			
数控双刀架立车（粗车）	CK5116BDX12/5	1	数控双刀架立车（粗车）	CK5116BDX12/5	0			
回火炉	1213Y-90-5	1	回火炉	1213Y-90-5	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5、固废处置情况

表 5-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来源/工序	废物代码	第一阶段环评全厂 产生量(t/a)	第一阶段全厂实 际产生量(t/a)	暂存量 (t/a)	全厂转移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63.1	115	0	115	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厨余垃圾		食堂烹饪等	/	12	8	0	8	
3	废油脂		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	/	2.6	1.8	0	1.8	委托无锡市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前后机加工	/	277.8	200	0	200	委托常州市宝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江苏鼎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鱼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每月招标一次
5	废植物油、砂、米糠		测试	/	9	6	0	6	
6	废乳化液		前后机加工	HW09(900-006-09)	109.6	90	0	90	
7	废铁质油桶		前后机加工	HW08(900-249-08)	60 只/年(约 1.14t/a)	1	0	1	
8	废清洗液(含油水分离物)	危险废物	清洗、油水分离	HW09(900-007-09)	10.5	2	0	2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900-041-49)	18.09	5	0	5	
10	废油		废气治理	HW08(900-249-08)	3.6	0.6	0	0.6	
11	废深钻孔油(含油泥)		前后机加工	HW08(900-217-08)	21.7	5	0	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12	废防锈油	包装	HW08(900-216-08)	1.2	0.6	0	0.6	
13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HW49(900-041-49)	1.5	0.5	0	0.5	
14	含油金属屑	前后机加工	HW09(900-006-09)	3	1	0	1	
1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场所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0.2	0.06	0	0.06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13——工况证明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5000套项目
(第一阶段) 工况证明

2023年8月21日、8月22日、9月1日、9月4日~9月7日、10月10日、
10月11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8日、11月19日委托江苏康达检
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
表：

表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生产 能力	生产时 间 (天)	设计日生 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生产能力	负荷（ %）
环模零部 件	3000套	300	10套	2023-08-21	8套	80
				2023-08-22	8套	80
				2023-09-01	8套	80
				2023-09-04	8套	80
				2023-09-05	8套	80
				2023-09-06	9套	90
				2023-09-07	8套	80
				2023-10-10	8套	80
				2023-10-11	8套	80
				2023-11-08	8套	80
				2023-11-09	8套	80
				2023-11-18	9套	90
				2023-11-19	8套	8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
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4——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申报端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固废信息

环评信息

设施清单

贮存设施

贮存点

自行利用处置...

● 基础信息

刷新

关闭

友情提示:

单位已经备案成功, 状态为【**备案通过**】

查看

变更单位信息

变更日志

单位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079131807
单位类型	产废单位	单位归属	本省单位

第 105 页

附件 1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383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09-05~2023-09-07、 2023-10-07~2023-10-11	分析日期	2023-09-05~2023-10-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许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废水总排口			
			HJ2383320001	HJ2383320002	HJ2383320003	HJ23833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8.6	35.5	38.3	48.2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6	406	614	476
悬浮物	mg/L	4	140	130	150	138
总磷	mg/L	0.01	5.38	5.53	5.19	5.74
pH 值	无量纲	/	6.6	6.4	6.7	6.7
氨氮	mg/L	0.025	22.2	22.8	27.9	33.2
LAS	mg/L	0.05	0.676	0.813	3.05	2.21
动植物油	mg/L	0.06	3.47	4.42	4.35	4.1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383320005	HJ2383320006	HJ2383320007	HJ2383320008
样品性状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石油类	mg/L	0.06	1.05	1.11	0.98	0.97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1.50	1.23	1.38	1.44
总氮	mg/L	0.05	20.2	20.6	18.9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4×10 ³	1.37×10 ³	1.07×10 ³	1.02×10 ³
悬浮物	mg/L	4	516	496	504	524
总磷	mg/L	0.01	169	171	167	163
pH 值	无量纲	/	9.1	9.0	8.9	9.0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HJ2383320009	HJ2383320010	HJ2383320011	HJ2383320012
样品性状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6	0.26	0.28	0.27	0.27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0.242	0.095	0.089	0.095
总氮	mg/L	0.05	14.7	13.6	13.4	12.5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	36	37	39
悬浮物	mg/L	4	8	8	9	8
总磷	mg/L	0.01	0.07	0.08	0.04	0.03
pH 值	无量纲	/	8.2	8.1	8.1	8.2
氨氮	mg/L	0.025	13.3	12.3	12.4	9.7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WS-01 废水总排口			
			HJ2383321001	HJ2383321002	HJ2383321003	HJ2383321004
样品性状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微黄、臭、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7.6	36.1	37.9	41.3
化学需氧量	mg/L	4	327	343	335	336
悬浮物	mg/L	4	128	138	130	124
总磷	mg/L	0.01	7.01	7.49	5.55	4.69
pH 值	无量纲	/	6.8	6.4	6.3	6.6
氨氮	mg/L	0.025	27.2	25.9	24.4	27.8
LAS	mg/L	0.05	0.964	1.98	2.52	3.64
动植物油	mg/L	0.06	5.86	5.63	5.82	5.76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HJ2383321005	HJ2383321006	HJ2383321007	HJ2383321008
样品性状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黑、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石油类	mg/L	0.06	0.73	0.78	0.78	0.76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4.42	4.78	4.11	3.70
总氮	mg/L	0.05	18.8	18.4	17.5	16.2
化学需氧量	mg/L	4	962	976	946	920
悬浮物	mg/L	4	476	448	454	466
总磷	mg/L	0.01	124	122	119	116
pH 值	无量纲	/	8.9	8.9	8.8	9.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涂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HJ2383321009	HJ2383321010	HJ2383321011	HJ2383321012
样品性状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无色、稍有异味、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6	0.09	0.10	0.07	0.06
氟化物（氟离子）	mg/L	0.006	0.134	0.121	0.160	0.116
总氮	mg/L	0.05	11.4	10.4	10.6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	14	14	16
悬浮物	mg/L	4	7	8	7	7
总磷	mg/L	0.01	0.16	0.05	0.10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8	8.2
氨氮	mg/L	0.025	11.1	9.98	9.69	10.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7 日）

点位名称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6	31.3	30.9
标态烟气量（Nm³/h）		34534	37190	42404
含氧量（%）		20.8	20.5	2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4#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2.8	26.4	22.3
标态烟气量（Nm³/h）		4282	4314	4364
含氧量（%）		20.2	20.7	20.2
颗粒物	浓度（mg/m³）	26.6	25.7	27.9
	速率（kg/h）	0.11	0.11	0.12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2.8	22.8	22.8	26.4	26.4	26.4	22.3	22.3	22.3
标态烟气量（Nm³/h）		4282	4282	4282	4314	4314	4314	4364	4364	4364
含氧量（%）		20.2	20.2	20.2	20.7	20.7	20.7	20.2	20.2	2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60	0.61	0.59	0.72	0.88	0.89	0.55	0.73	0.46
	速率（kg/h）	2.6×10 ⁻³	2.6×10 ⁻³	2.5×10 ⁻³	3.1×10 ⁻³	3.8×10 ⁻³	3.8×10 ⁻³	2.4×10 ⁻³	3.2×10 ⁻³	2.0×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5	23.8	23.7
标态烟气量（Nm³/h）		3842	4133	3859
含氧量（%）		20.9	20.9	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3.5	23.5	23.5	23.8	23.8	23.8	23.7	23.7	23.7
标态烟气量（Nm³/h）		3842	3842	3842	4133	4133	4133	3859	3859	3859
含氧量（%）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34	0.50	0.52	0.49	0.51	0.20	0.53	0.50	0.44
	排放速率（kg/h）	1.3×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1×10 ⁻³	8.3×10 ⁻⁴	2.0×10 ⁻³	1.9×10 ⁻³	1.7×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6		27.2		26.9	
标态烟气量（Nm³/h）		10973		10527		10999	
含氧量（%）		20.1		20.0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31.1		25.1		31.6	
	速率（kg/h）	0.34		0.26		0.35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8.6	28.6	28.6	27.2	27.2	27.2	26.9	26.9	26.9
标态烟气量（Nm³/h）		10973	10973	10973	10527	10527	10527	10999	10999	10999
含氧量（%）		20.1	20.1	20.1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63	0.72	0.66	0.70	0.85	0.72	0.86	0.93	1.03
	速率（kg/h）	6.9×10 ⁻³	7.9×10 ⁻³	7.2×10 ⁻³	7.4×10 ⁻³	8.9×10 ⁻³	7.6×10 ⁻³	9.5×10 ⁻³	0.010	0.011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6.8	24.5	25.3
标态烟气量（Nm³/h）		11933	10959	11833
含氧量（%）		20.7	20.8	2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6.8	26.8	26.8	24.5	24.5	24.5	25.3	25.3	25.3
标态烟气量（Nm³/h）		11933	11933	11933	10959	10959	10959	11833	11833	11833
含氧量（%）		20.7	20.7	20.7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1	0.55	0.47	0.52	0.58	0.47	0.31	0.59	0.53
	排放速率（kg/h）	4.9×10 ⁻³	6.6×10 ⁻³	5.6×10 ⁻³	5.7×10 ⁻³	6.4×10 ⁻³	5.2×10 ⁻³	3.7×10 ⁻³	7.0×10 ⁻³	6.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8 日）

点位名称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30.7	31.6	32.4
标态烟气量（Nm³/h）		44874	44602	44261
含氧量（%）		20.9	21.0	2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3、4#废气排气筒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4.8	25.3	25.5
标态烟气量（Nm³/h）		4015	4184	4087
含氧量（%）		19.9	19.8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29.5	31.0	27.6
	速率（kg/h）	0.12	0.13	0.11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4.8	24.8	24.8	25.3	25.3	25.3	25.5	25.5	25.5
标态烟气量（Nm³/h）		4015	4015	4015	4184	4184	4184	4087	4087	4087
含氧量（%）		19.9	19.9	19.9	19.8	19.8	19.8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02	0.73	0.66	0.94	1.04	0.64	0.72	0.76	0.68
	速率（kg/h）	4.1×10 ⁻³	2.9×10 ⁻³	2.6×10 ⁻³	3.9×10 ⁻³	4.4×10 ⁻³	2.7×10 ⁻³	2.9×10 ⁻³	3.1×10 ⁻³	2.8×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2.5	22.8	22.6
标态烟气量（Nm³/h）		4020	3821	3762
含氧量（%）		20.8	20.7	2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2.5	22.5	22.5	22.8	22.8	22.8	22.6	22.6	22.6
标态烟气量（Nm³/h）		4020	4020	4020	3821	3821	3821	3762	3762	3762
含氧量（%）		20.8	20.8	20.8	20.7	20.7	20.7	20.6	20.6	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3	0.50	0.62	0.53	0.59	0.60	0.55	0.30	0.48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2.0×10 ⁻³	2.5×10 ⁻³	2.0×10 ⁻³	2.3×10 ⁻³	2.3×10 ⁻³	2.1×10 ⁻³	1.1×10 ⁻³	1.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7.8	28.1
标态烟气量（Nm³/h）		11666	11421	11726
含氧量（%）		20.6	20.4	20.0
颗粒物	浓度（mg/m³）	32.5	30.5	29.0
	速率（kg/h）	0.38	0.35	0.34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8.5	28.5	28.5	27.8	27.8	27.8	28.1	28.1	28.1
标态烟气量（Nm³/h）		11666	11666	11666	11421	11421	11421	11726	11726	11726
含氧量（%）		20.6	20.6	20.6	20.4	20.4	20.4	20.0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0	0.77	1.10	0.69	0.66	0.96	0.68	1.01	0.78
	速率（kg/h）	8.2×10 ⁻³	9.0×10 ⁻³	0.013	7.9×10 ⁻³	7.5×10 ⁻³	0.011	8.0×10 ⁻³	0.012	9.1×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5.5	25.8	25.6
标态烟气量（Nm³/h）		11468	10984	11706
含氧量（%）		20.7	20.8	2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2-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月 9 日）

点位名称		1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25.5	25.5	25.5	25.8	25.8	25.8	25.6	25.6	25.6
标态烟气量（Nm³/h）		11468	11468	11468	10984	10984	10984	11706	11706	11706
含氧量（%）		20.7	20.7	20.7	20.8	20.8	20.8	20.9	20.9	2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44	0.52	0.54	0.51	0.62	0.53	0.53	0.57	0.63
	排放速率（kg/h）	5.0×10 ⁻³	6.0×10 ⁻³	6.2×10 ⁻³	5.6×10 ⁻³	6.8×10 ⁻³	5.8×10 ⁻³	6.2×10 ⁻³	6.7×10 ⁻³	7.4×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 页 共 3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48	0.63	0.86
	下风向 2#	0.48	0.49	0.64
	下风向 3#	0.50	0.53	0.52
	下风向 4#	0.41	0.67	0.25
气象参数	温度(℃)	27.8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78		
	风速 (m/s)	2.2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	0.50	0.64	0.74
	下风向 2 [#]	0.55	0.79	0.39
	下风向 3 [#]	0.76	0.55	0.82
	下风向 4 [#]	0.72	0.72	0.59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9.1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71		
	风速 (m/s)	2.0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70	0.53	0.96
	下风向 2#	0.68	0.81	0.38
	下风向 3#	0.81	0.78	0.89
	下风向 4#	0.53	0.73	0.7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9.8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65		
	风速 (m/s)	1.9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7	0.203	0.202
	下风向 2#	0.277	0.293	0.242
	下风向 3#	0.274	0.273	0.288
	下风向 4#	0.255	0.280	0.263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7.8	29.1	29.8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湿度 (%)	78	71	65
	风速 (m/s)	2.2	2.0	1.9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涂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5 [#]	0.75	0.62	0.72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	0.60	0.65	0.83
	铸造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7 [#]	0.83	0.80	0.81
	金一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8 [#]	0.65	0.73	0.68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2.0		
	大气压(kPa)	102.4		
	湿度 (%)	48		
	风速 (m/s)	2.3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69	0.62	0.48
	下风向 2#	0.82	0.81	0.64
	下风向 3#	0.63	0.72	0.48
	下风向 4#	0.64	0.67	0.56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9.6		
	大气压(kPa)	101.2		
	湿度 (%)	63		
	风速 (m/s)	2.4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0	0.64	0.89
	下风向 2#	0.80	1.01	1.15
	下风向 3#	0.67	0.79	0.68
	下风向 4#	0.60	0.75	0.73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1.2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	59		
	风速 (m/s)	2.3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56	1.01	0.65
	下风向 2#	0.60	0.68	0.72
	下风向 3#	0.78	0.92	0.63
	下风向 4#	0.65	0.88	0.57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1.8		
	大气压(kPa)	101.1		
	湿度 (%)	56		
	风速 (m/s)	2.3		
	风向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3-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89	0.207	0.203
	下风向 2#	0.279	0.283	0.269
	下风向 3#	0.294	0.274	0.261
	下风向 4#	0.261	0.264	0.252
气象参数	温度(℃)	29.6	31.2	31.8
	大气压(kPa)	101.2	101.1	101.1
	湿度 (%)	63	59	56
	风速 (m/s)	2.4	2.3	2.3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涂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5#	0.71	1.00	0.73
	焊接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6#	0.81	0.95	0.44
	铸造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7#	0.70	0.75	0.48
	金一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8#	0.54	0.53	0.7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1.5		
	大气压(kPa)	102.1		
	湿度 (%)	63		
	风速 (m/s)	2.3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无	62.3	51.8
2 [#]	Z2	无	62.0	52.0
3 [#]	Z3	无	53.9	47.9
4 [#]	Z4	风机	59.1	51.2
5 [#]	Z5	卸货	61.1	50.3
6 [#]	Z6	风机	63.9	53.3
7 [#]	Z7	铸造车间风机	62.5	54.0
8 [#]	Z8	环模车间风机	58.2	50.4
检测日期	昼间：2023-10-10 10:29~11:27 夜间：2023-10-10 22:03~23:14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3m/s 夜间：阴，风速 2.3m/s	
备注	Z1、Z2 受交通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Z1	无	59.2	52.2
2 [#]	Z2	无	62.0	53.0
3 [#]	Z3	无	52.9	50.8
4 [#]	Z4	风机	60.2	53.7
5 [#]	Z5	卸货	51.5	51.2
6 [#]	Z6	风机	60.1	52.1
7 [#]	Z7	铸造车间风机	62.6	53.5
8 [#]	Z8	环模车间风机	60.4	54.0
检测日期	昼间：2023-10-11 10:27~11:46 夜间：2023-10-11 22:03~22:57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3m/s 夜间：晴，风速 2.5m/s	
备注	Z1、Z2、Z3 受交通影响。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稀释倍数法》（CJ/T 51-2018）（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X-012-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2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21、X-054-35、X-054-4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6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59、X-060-26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02-20、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47-61、X-047-60、X-047-63、 X-047-52、X-047-5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F-013-31、F-013-32、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3、X-015-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7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0-19、F-010-04	离子色谱仪	ECO IC
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01-10、F-001-07、F-001-14、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84-01	浊度仪	TN100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9 月 6 日~9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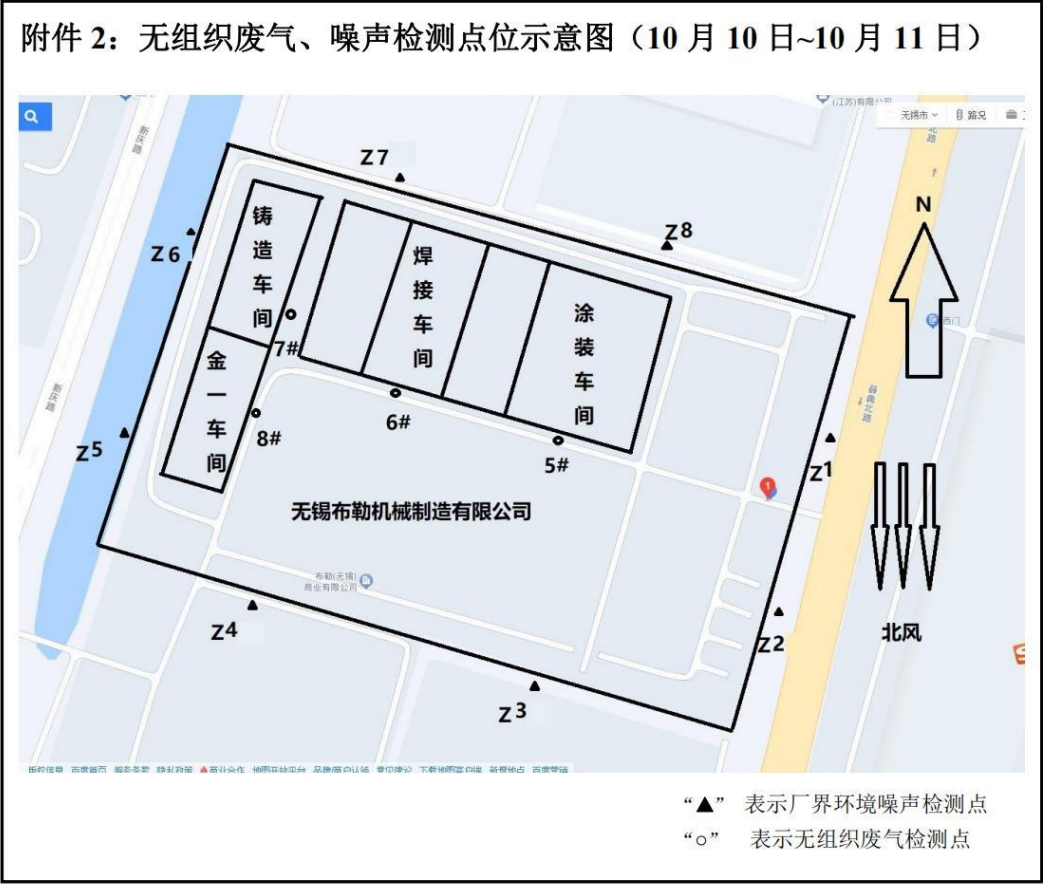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38332

附件 2：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379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
零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08-21~2023-08-22、2023-09-01、 2023-09-04~2023-09-06	分析日期	2023-08-22~2023-09-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王强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 日）

点位名称		1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37.3	37.2	37.4	37.6	37.7	37.6	37.6	37.6	37.6
标态烟气量（Nm³/h）		6339	6379	6356	6380	6375	6493	6006	6468	64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9	0.73	0.70	0.79	0.80	0.71	0.85	0.77	0.76
	速率（kg/h）	5.0×10 ⁻³	4.7×10 ⁻³	4.4×10 ⁻³	5.0×10 ⁻³	5.1×10 ⁻³	4.6×10 ⁻³	5.1×10 ⁻³	5.0×10 ⁻³	4.9×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 日）

点位名称		1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41.4	40.9	41.9	42.1	42.2	42.3	42.7	43.0	43.5
标态烟气量（Nm³/h）		5986	5978	6137	6200	6046	5952	6082	6204	59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7	0.62	0.55	0.62	0.62	0.57	0.68	0.64	0.58
	排放速率（kg/h）	3.4×10 ⁻³	3.7×10 ⁻³	3.4×10 ⁻³	3.8×10 ⁻³	3.7×10 ⁻³	3.4×10 ⁻³	4.1×10 ⁻³	4.0×10 ⁻³	3.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 日）

点位名称		17#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38.7	38.7	38.4	38.5	38.7	38.9	38.8	38.5	38.3
标态烟气量（Nm³/h）		4807	4764	4763	4533	4526	4731	4600	4810	47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0.73	0.74	0.76	0.78	0.72	0.61	0.63	0.71	0.72
	速率（kg/h）	3.5×10 ⁻³	3.5×10 ⁻³	3.6×10 ⁻³	3.5×10 ⁻³	3.3×10 ⁻³	2.9×10 ⁻³	2.9×10 ⁻³	3.4×10 ⁻³	3.4×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1 日）

点位名称		1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40.9	41.1	41.3	41.4	41.9	40.8	40.9	40.9	40.4
标态烟气量（Nm³/h）		4061	4047	4055	4212	4198	4023	4052	4237	40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1	0.47	0.50	0.48	0.48	0.46	0.51	0.58	0.59
	排放速率（kg/h）	2.1×10 ⁻³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1.9×10 ⁻³	2.1×10 ⁻³	2.5×10 ⁻³	2.4×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37.2	38.3	38.5	37.4	36.3
标态烟气量（Nm³/h）		26042	23892	24715	27045	26983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3.0	2.8	0.6	1.0	0.7
	折算浓度（mg/m³）	3.6	3.1	0.7	1.2	0.9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5 日）

点位名称		1#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38.4	38.2	38.2	38.4	38.5
标态烟气量（Nm³/h）		13440	13630	13328	12794	13922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6	0.3*	1.3	1.4	0.6
	折算浓度（mg/m³）	0.4	/	1.0	1.0	0.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9.09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带“*”数据小于最大值 1.4 的四分之一，为无效数据。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18#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37.6	37.8	38.2	38.4	38.7	38.7	38.6	38.9	39.2
标态烟气量（Nm³/h）		6047	6265	6180	6192	6245	6119	5986	6204	601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11	0.92	0.92	1.13	0.90	0.90	1.11	1.13	1.49
	速率（kg/h）	6.7×10 ⁻³	5.8×10 ⁻³	5.7×10 ⁻³	7.0×10 ⁻³	5.6×10 ⁻³	5.5×10 ⁻³	6.6×10 ⁻³	7.0×10 ⁻³	9.0×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18#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41.0	43.5	42.5	43.6	44.0	44.0	44.7	45.0	44.5
标态烟气量（Nm³/h）		5749	5934	5639	5957	5883	5708	5609	5688	56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4	0.72	0.76	0.63	0.78	0.76	0.85	0.86	0.82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4.3×10 ⁻³	4.3×10 ⁻³	3.8×10 ⁻³	4.6×10 ⁻³	4.3×10 ⁻³	4.8×10 ⁻³	4.9×10 ⁻³	4.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17#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40.4	40.1	40.6	40.8	40.9	41.1	41.3	41.5	41.1
标态烟气量（Nm³/h）		4354	4121	4128	4253	4260	4345	4019	4233	437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1.29	0.94	0.73	0.85	0.78	1.08	0.75	0.84	0.76
	速率（kg/h）	5.6×10 ⁻³	3.9×10 ⁻³	3.0×10 ⁻³	3.6×10 ⁻³	3.3×10 ⁻³	4.7×10 ⁻³	3.0×10 ⁻³	3.6×10 ⁻³	3.3×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4 日）

点位名称		17#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静电除油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烟气温度（℃）		42.5	43.5	44.0	44.0	44.6	45.5	44.5	45.4	45.4
标态烟气量（Nm³/h）		3876	3944	3811	3921	3892	3709	3800	3805	37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59	0.54	0.60	0.61	0.66	0.49	0.52	0.60	0.57
	排放速率（kg/h）	2.3×10 ⁻³	2.1×10 ⁻³	2.3×10 ⁻³	2.4×10 ⁻³	2.6×10 ⁻³	1.8×10 ⁻³	2.0×10 ⁻³	2.3×10 ⁻³	2.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8 页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6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37.7	38.4	39.1	39.4	38.1
标态烟气量（Nm³/h）		26779	25628	25006	24990	24711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3	0.6	1.1	0.8	0.7
	折算浓度（mg/m³）	0.4	0.7	1.3	0.9	0.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9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39.9	39.9	38.5	39.2	40.0
标态烟气量（Nm³/h）		12744	13476	13020	13386	13779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1.4	0.6	0.7	1.3	0.8
	折算浓度（mg/m³）	1.0	0.4	0.5	1.0	0.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9.09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北侧 门外 1m5#	0.55	1.08	0.37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北侧 出风口外 1m6#	0.91	0.75	0.62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 门外 1m7#	0.69	0.58	1.10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 窗外 1m8#	0.53	0.61	0.50
气 象 参 数	温度(℃)	35.0		
	大气压(kPa)	100.1		
	湿度 (%)	50		
	风速 (m/s)	2.2		
	风向	西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第 14 页 共 18 页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8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北侧 门外 1m5#	0.63	0.73	0.80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北侧 出风口外 1m6#	0.53	0.86	1.72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 门外 1m7#	0.69	1.00	0.92
	环模零部件生产车间南侧 窗外 1m8#	0.52	0.92	0.82
气 象 参 数	温度(℃)	29.1		
	大气压(kPa)	100.2		
	湿度 (%)	78		
	风速 (m/s)	2.6		
	风向	西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表 4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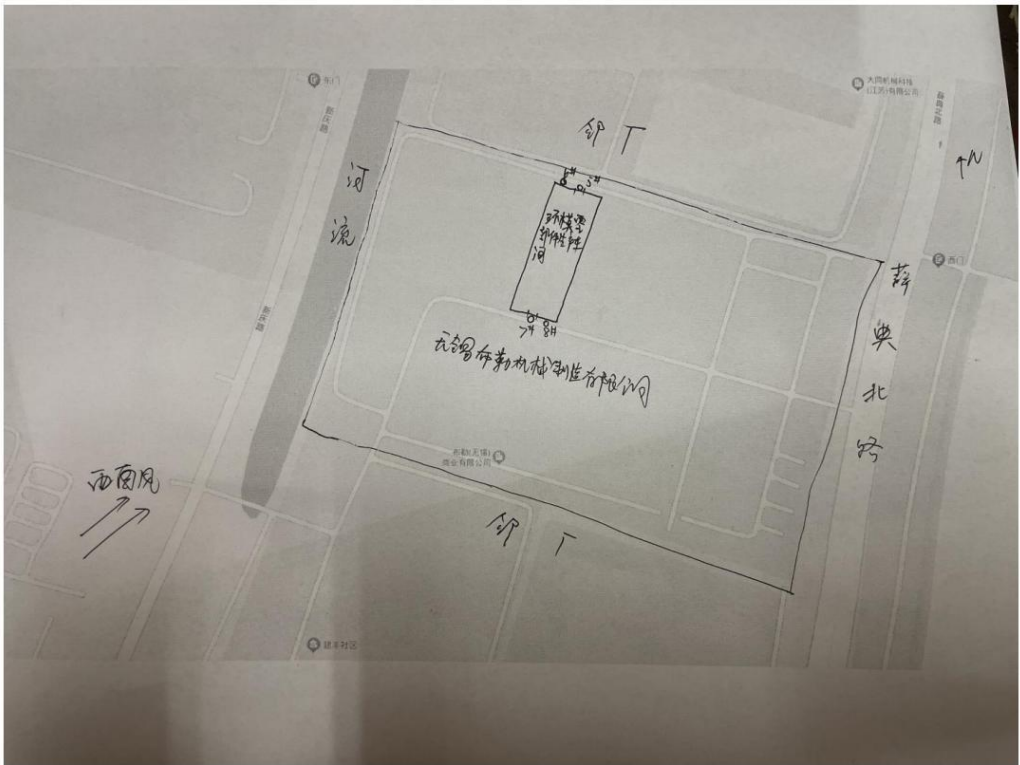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17、X-054-4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59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12、X-015-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2-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60-6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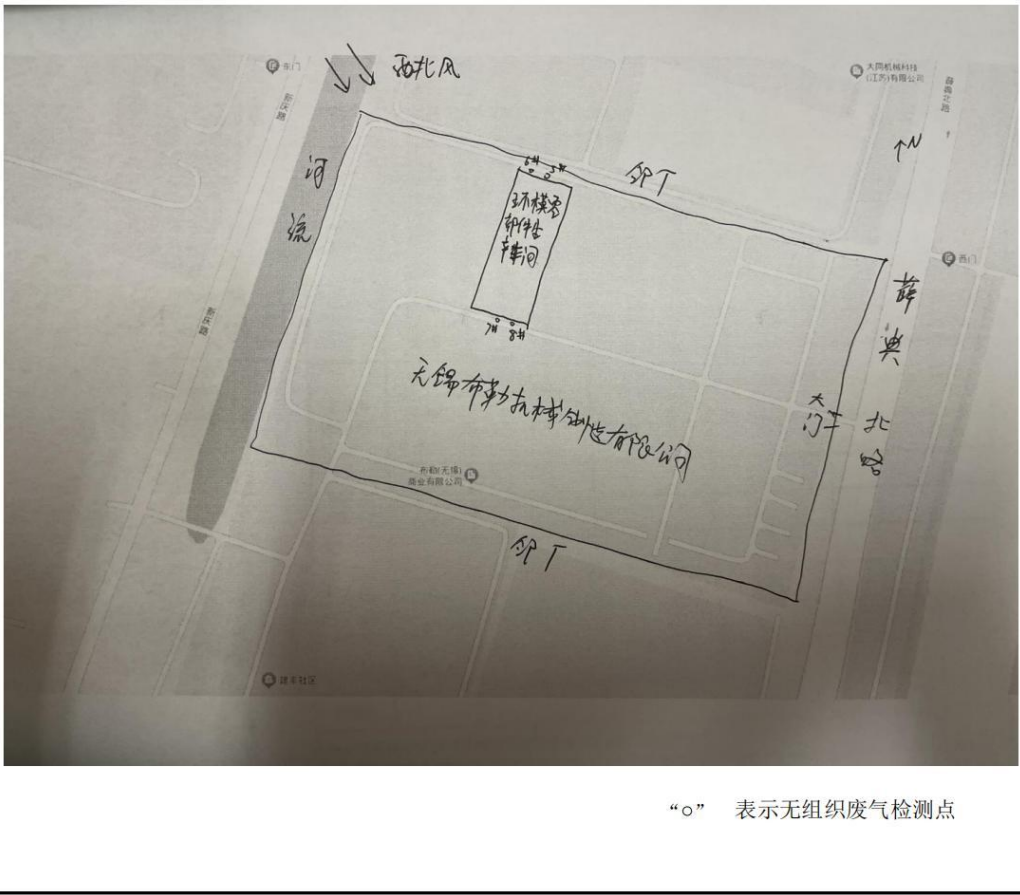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JSKD-4-JJ190-E/2

KDHJ237918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8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23929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11-06~2023-11-09	分析日期	2023-11-07~2023-11-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丁玉倩 审核：封岳 签发：李建华  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92960021	HJ2392960022	HJ2392960023	HJ239296002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8.0	71.2	57.1	59.7
LAS	mg/L	0.05	1.44	1.64	4.21	3.73
动植物油	mg/L	0.06	6.63	7.26	7.35	6.54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4	318	262	187
悬浮物	mg/L	4	82	87	84	88
总磷	mg/L	0.01	4.48	6.74	5.24	5.24
氨氮	mg/L	0.025	25.1	59.7	44.6	41.6
pH 值	无量纲	/	6.7	7.2	6.7	7.1
备注	/					

JSKD-4-JJ190-E/2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HJ2392960026	HJ2392960027	HJ2392960028	HJ2392960029
样品性状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4.5	22.5	19.8	18.7
化学需氧量	mg/L	4	6.02×10 ³	4.10×10 ³	3.34×10 ³	2.74×10 ³
悬浮物	mg/L	4	110	120	116	106
总磷	mg/L	0.01	1.31×10 ³	591	582	550
pH 值	无量纲	/	11.8	12.2	11.9	11.7
石油类	mg/L	0.06	5.84	5.93	5.97	5.63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1.90	1.18	1.00	1.0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HJ2392960030	HJ2392960031	HJ2392960032	HJ239296003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52	3.95	2.50	2.68
化学需氧量	mg/L	4	48	27	16	16
悬浮物	mg/L	4	5	5	4	4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pH 值	无量纲	/	4.7	4.6	4.6	4.5
石油类	mg/L	0.06	0.19	0.19	0.20	0.19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0.69	0.88	0.82	0.75
氨氮	mg/L	0.025	2.40	2.39	2.38	2.35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浊度	NTU	/	2.53	1.47	1.92	1.9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92960121	HJ2392960122	HJ2392960123	HJ239296012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9.7	31.4	42.5	61.7
LAS	mg/L	0.05	1.00	1.76	5.24	2.23
动植物油	mg/L	0.06	8.23	8.27	8.48	7.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85	332	312	359
悬浮物	mg/L	4	85	92	89	93
总磷	mg/L	0.01	4.22	4.69	4.48	5.38
氨氮	mg/L	0.025	17.3	22.6	27.6	46.5
pH 值	无量纲	/	6.8	6.8	6.2	7.1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进口			
			HJ2392960126	HJ2392960127	HJ2392960128	HJ2392960129
样品性状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红棕色、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10.5	10.2	10.3	10.1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9×10 ³	2.66×10 ³	2.85×10 ³	2.45×10 ³
悬浮物	mg/L	4	136	124	132	130
总磷	mg/L	0.01	317	397	345	288
pH 值	无量纲	/	11.7	11.6	11.9	11.5
石油类	mg/L	0.06	6.34	6.39	6.52	5.75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1.06	1.12	1.09	1.11
备注	/					

支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污水站出口			
			HJ2392960130	HJ2392960131	HJ2392960132	HJ2392960133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09	2.06	2.11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总磷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pH 值	无量纲	/	4.4	4.3	4.0	3.5
石油类	mg/L	0.06	0.10	0.10	0.07	0.07
氟化物 (氟离子)	mg/L	0.05	3.34	3.26	3.58	3.60
氨氮	mg/L	0.025	2.00	1.95	1.74	1.84
色度	倍	2	ND	ND	ND	ND
浊度	NTU	/	0.84	1.09	0.95	1.1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0.2	20.7	20.7
标态烟气量（Nm³/h）		1993	2021	2032
颗粒物	浓度（mg/m³）	6270	5217	1402
	速率（kg/h）	12	11	2.8
备注	/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2	24.2	24.5
标态烟气量（Nm³/h）		2166	2106	21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0.7	21.1	20.3
标态烟气量（Nm³/h）		36103	35991	3019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6.8	15.7	14.5
	速率（kg/h）	0.61	0.57	0.44
备注		采样口不满足离弯道最低 1.5 直径。		

表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6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3.3	23.1	22.8
标态烟气量（Nm³/h）		32437	33292	33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8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29.0	30.0	29.5	30.7	30.2	
标态烟气量（Nm³/h）		36812	33535	34263	34201	35706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3	0.1*	ND*	0.5	0.2	
	折算浓度（mg/m³）	0.5	/	/	0.8	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4、带“*”数据小于最大值 0.5 的四分之一，为无效数据。 5、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5）。						

表 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4.2	24.5	25.0
标态烟气量（Nm³/h）		2080	2177	2198
颗粒物	浓度（mg/m³）	8145	5968	3749
	速率（kg/h）	17	13	8.2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旋风+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27.3	27.6	27.7
标态烟气量（Nm³/h）		2091	1994	20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 计）。		

表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8.1	19.5	20.2
标态烟气量（Nm³/h）		39829	38520	37957
颗粒物	浓度（mg/m³）	15.5	16.0	15.4
	速率（kg/h）	0.62	0.62	0.58
备注		采样口不满足离弯道最低 1.5 直径。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7 日）

点位名称	16#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16.8	17.0	17.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33035	33889	328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2-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9 日）

点位名称		2#食堂油烟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1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烟气温度（℃）		27.2	26.9	25.2	24.4	23.4
标态烟气量（Nm³/h）		34358	35543	32953	32343	34090
油烟	实测浓度（mg/m³）	0.1	0.2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0.2	0.3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10.91 个；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3、“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4、折算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6（6.5）。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浊度	水和废水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四（三）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9296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2-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X-015-12、X-015-7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9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F-013-32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01-10、F-001-07、F-001-06、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84-07	浊度仪	TN100
F-014-13	离子计	PXSJ-216F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29-4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1158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
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年增产环模零
部件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时代上河苑 30-32-1808		
联系人	孟颖萍	联系电话	18961750624
采样日期	2023-11-18~2023-11-19	分析日期	2023-11-18~2023-11-2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张漫红 审核：封岳 签发：王江红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7 页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115890001	HJ23115890002	HJ23115890003	HJ23115890004
样品性状			微白、异味、 微浑	微白、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16.6	14.1	13.5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4	98	94	123	134
悬浮物	mg/L	4	33	29	35	36
LAS	mg/L	0.05	0.380	0.423	0.385	0.440
氨氮	mg/L	0.025	12.4	10.0	9.91	13.1
总磷	mg/L	0.01	1.96	1.89	1.70	2.12
动植物油	mg/L	0.06	1.38	1.41	1.37	1.44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1	7.1
备注	/					

支
★
测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115890011	HJ23115890012	HJ23115890013	HJ2311589001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微黄、异味、 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4.8	19.4	14.8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1	155	132	125
悬浮物	mg/L	4	29	24	30	27
LAS	mg/L	0.05	0.401	0.438	0.425	0.451
氨氮	mg/L	0.025	17.2	12.9	8.79	8.36
总磷	mg/L	0.01	2.28	2.10	1.75	1.48
动植物油	mg/L	0.06	2.19	2.24	1.94	2.22
pH 值	无量纲	/	7.0	7.0	7.0	7.0
备注	/					

专用章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11589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29-8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6、F-001-07、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7-20、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报告结束*****



附件 16——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编号 320500666201909120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场所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
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生活垃圾检测、机动车检测、城市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
评价、农产品检测、农产品检测、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
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